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衢州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15.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0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
存续期管理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企业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5
三、偿债保障措施	26
四、偿债计划	27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四、发行人独立性	3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37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67
十、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71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71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79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9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91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0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46
五、或有事项	153
六、受限资产情况	153
七、衍生产品情况	153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53
九、海外投资.....	154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4
第七章 资信状况	155
一、信用评级情况.....	155
二、银行授信情况.....	156
三、违约记录.....	157
四、发行及偿付债券情况.....	157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159
第九章 税项	160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2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2
二、 信息披露安排.....	163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6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66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67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69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69
六、其他.....	171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3
一、违约事件.....	173
二、违约责任.....	173
三、偿付风险.....	173
四、发行人义务.....	173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4
七、处置措施.....	174
八、不可抗力.....	175
九、争议解决机制.....	175
十、弃权.....	175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77
一、发行人.....	177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177
三、联席主承销商.....	177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178
五、律师事务所.....	178

六、会计师事务所.....	178
七、信用评级机构.....	178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9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79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80
一、备查文件.....	180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180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82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1、主营业务板块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再有通行费收入，同时新增了工程施工业务、销售绿色建筑构件及商品砼，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原本占比最大的电费收入也在 2019 年后占比不足 30%，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结构不稳定风险。2020 年主营收入中工程施工收入大幅提升占主营 60.99%，销售商品砼收入占 16%。2021 年主营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22,295.04 万元，增长 147.78%，主要系发行人新设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商品销售板块收入所致。一方面反映发行人销售收入结构不断扩大，销售新增长点出现，另一方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不稳定。

2、应收账款回收及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4,231.86 万元、104,135.72 万元、140,320.28 万元和 196,094.6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20%、3.72%、3.83% 和 5.17%，主要为发行人存放于控股股东资金池资金、项目保证金押金以及业务相关的往来款等，若出现回款不利，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将面临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238.15 万元、271,286.16 万元、274,509.93 万元和 276,259.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05%、9.69%、7.49%和 7.29%，主要系发行人对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杭新景高速公路车流量较为饱和，若未来因高速路线发生调整或因宏观经济变化，车流量下降，则会影响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造成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但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1、监事变更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衢州市国资委关于杨阳等任职的通知》(衢国资发[2022]18 号),经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研究同意,决定任命杨阳、刘琪为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专职监事。

2、董事变动

根据《衢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衢国资发[2021]48 号)文件规定,经市国资委党委研究,聘任刘雪亮为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刘雪亮于 2022 年 8 月起任公司外部董事。

3、名称变更

为更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使公司名称与业务战略相匹配,根据衢州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衢州市国有企业主业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衢企改办[2022]4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将名称由“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

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3、债券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企业/衢通发展	指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公司本次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发行期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本次发行签订的《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该承销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团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节假日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
近一年/一年	指2022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3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巨江航运	指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樟廿公路	指衢州市樟廿公路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衢交建设	指浙江衢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投基金	指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综合客运枢纽	指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有限公司
顺达养护	指衢州市顺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产业公司	指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红建筑	指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宝红房开	指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获得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保持活跃，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及时将持有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变现，从而导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发行，能否按期还本付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管理风险

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作为衢州市的产业投融资主体，需要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2、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自营在建项目包括智慧产业园、客运枢纽等项目整体规模较大，目前均未产生收入，且回收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

较大变化,使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总投资 114.66 亿元,已完成投资 73.70 亿元,尚需投资 40.96 亿元,大规模的项目建设也会相应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提高公司财务杠杆水平,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带来不利影响。

3、负债水平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建设项目未来投资较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对直接及间接融资需求较大,外部融资依赖性增加,未来负债水平将有所上升,还本付息压力有所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合计分别为 927,312.10 万元、1,260,865.71 万元、1,894,849.23 万元和 2,006,501.41 万元。负债总额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从负债构成来看,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8.04%、55.19%、48.83%和 49.94%。发行人短期偿付压力保持稳定,但随着发行人市场建设规模的扩大,将需要较多长期的资金供给与之匹配,债务偿还有一定压力。

4、收入、利润来源于下属公司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2,755.83 万元、205,050.87 万元、357,758.03 万元和 11,534.53 万元,几乎全部营业收入来自于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衢州市巨江航运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本部营业收入与利润较低。若对上述重要子公司控制力丧失或因政府宏观调整导致下属重要子公司出表,亦或出现下属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乃至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直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5、存货占比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70,196.21 万元、334,976.65 万元、401,308.07 万元和 32,4518.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49%、11.96%、10.96%和 8.56%。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代建工程,占比较大,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测试可变现净值后出现减值迹象,将影响发行人按时足额收回代建业务款项,发行人的存货将存在减值风险。

6、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4,231.86 万元、104,135.72 万元、140,320.28 万元和 196,094.6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20%、3.72%、3.83%

和 5.17%。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公司之间往来款，其他应收款未签署合同或协议，没有具体回款计划，虽然该类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但若出现极端情况，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140.94 万元、123,695.48 万元、128,799.17 万元和 151,041.05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25.18%、18.88%、13.28%和 15.04%。发行人应付账款处于较高水平，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238.15 万元、271,286.16 万元、274,509.93 万元和 276,259.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05%、9.69%、7.50%和 7.29%，主要系发行人对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杭新景高速公路车流量较为饱和，若未来因高速路线发生调整或因宏观经济变化，车流量下降，则会影响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造成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

9、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91,168.34 万元、93,792.65 万元、467,810.90 万元和 467,81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5%、3.35%、12.77%和 12.3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大的原因为，子公司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部分约 25.10 亿，以及子公司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10.98 亿，该在建工程为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中航运部分资产、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类资产，本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逐年增加，因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若当地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的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000.00 万元、64,082.31 万

元、128,173.81 万元和 174,273.81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13.91%、9.78%、13.22%和 17.35%。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为短期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2,715.00 万元、180,902.22 万元和 177,874.67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0.00%、26.36%、18.66%和 17.71%。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高的风险。

11、有息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升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508,720.69 万元、945,584.06 万元、1,470,621.35 万元和 1,561,741.42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同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3%、45.03%、51.75%和 52.95%。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为了保证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发行人若未来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则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12、资产周转率降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0.09、0.11 和 0.03,处于较低水平,资产的营运效率较为薄弱。

1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29.74 万元、22,385.32 万元、9,384.26 万元和 23,566.3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6,592.73 万元、-273,495.21 万元、-248,712.40 万元和 -133,388.0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125.12 万元、241,910.83 万元、328,533.64 万元和 116,150.06 万元。发行人的业务付款及回款规模较大,发行人整体投资及筹资规模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项目建设进度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相关现金流入及流出波动的风险。

14、收入及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目前处于业务整合初期,主业创收能力很弱,且政府补助支持力度有限,总体盈利能力很弱;经盘点未来收入,除电费收入(照目前发电情况看,年发电收入约 8,000.00-9,000.00 万元)、租赁收入(约 4,000.00 万元)、工程收入(约 50,000.00 万元/年)较为稳定外,其他收入不确定性因素较大,且集团层面收入及现金流很少。

15、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229.74 万元、22,385.32 万元、9,384.26 万元和 23,566.37 万元，数量较小。近年来，衢州市城市化建设飞速发展，发行人也承担着多项基础设施建设重任。若未来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资本金投入持续增长而已完工项目回款不确定，将使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较差甚至为负，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工程建设、酒店经营、商品销售等业务与经济的发展和关联紧密，其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支出的可控性相对依赖于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发行人上述业务，导致发行人存在周期性风险。

2、经营受政府支配的风险

发行人为衢州国资独家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衢州市国资委任命，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干预的可能性较大，从而可能存在影响发行人营运和发展的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对公司投资项目均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不按时到位、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4、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包括工程建设、发电、绿色建筑工业化构件、砼构件、交通客运等业务板块，涉及多个细分行业。多元化的产业发展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分散单一业务的市场集中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跨行业经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较为分散致使下属企业较多，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5、定价机制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工程建设、交通客运等产品和服务定价受到政府影响较大，

部分产品和服务由于其公共性质而由政府指导定价。未来如果政府指导价格发生变化，或者定价政策发生改变，将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定价机制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包括工程建设、绿色建筑工业化构件、砼构件、交通客运等业务板块，为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但不排除突发事件给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局面。

7、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同时受调控政策、信贷政策、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总体发展速度较快。2008 年以来，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等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呈现波动走势。发行人作为安置房建设主体，也会受到宏观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如果我国国内经济衰退，将直接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加剧市场对商品房价格下跌的预期，影响发行人商品房销售单价和销售面积，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表现造成负面影响。

8、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靠后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衢州市在浙江省内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为靠后，区域经济实力 and 增长性将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9、建材业务板块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绿色建筑构件和商品砼销售业务面向全国市场，正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但当前主要客户仍集中于以衢州市为中心的浙江地区，地区集中度较高。受客户地区及单体销售规模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发行人绿色建筑构件和商品砼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受单一地区经济情况及重要客户需求的影响较大，面临一定风险。

10、产品供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绿色建筑构件和商品砼销售业务受衢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建材行业的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未来如果衢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模变化及建材宏观行业环境变化，发行人的建材销售面临一定的供求及价格波动风险。

11、重要经营成果来自发行人子公司的风险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分别为 2,416,238.75 万元、1,202,826.82 万元、1,213,411.93 万元,占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65.98%、63.47%、33.14%。2022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2,490.51 万元,净利润为 18,661.68 万元,占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0.69%、66.19%。母公司自身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但重要经营成果来自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多为全资控股或绝对多数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主要成员由发行人员工兼任或发行人指派,发行人拥有较强控制力,但子公司分红政策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2、公益性资产和无实际收益权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2,798.19 万元、464,595.16 万元、740,807.07 万元和 776,404.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16.59%、20.23%和 20.4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路、铁路资产、代持股款。发行人目前没有通行费收入,存在公益性资产和无实际收益权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13、部分在建项目回款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还需投资金额较大,部分项目回款周期较长,项目回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4、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收到来自政府的补贴分别为 14,061.75 万元、18,098.53 万元和 10,993.3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波动明显,存在政府补贴波动的风险。政府补贴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如若来自政府的补贴出现大幅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较多,涉及的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2、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及项目较多,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

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的影响，发行人在施工程项目较多，多个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如果项目施工管理不完善，将存在影响施工进度、不能按时完工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3、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包括工程建设、发电、绿色建筑工业化构件、砼构件、交通客运等业务板块，涉及多个细分行业。多元化的产业发展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分散单一业务的市场集中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跨行业经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较为分散致使下属企业较多，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发行人规模的增大，若管理水平不能及时跟进，将会对发行人的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高层系国资委任命。自成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一直保持稳定有效，内控制度也相对健全，保证了发行人经营较为稳定。然而，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出现因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管突然无法正常履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高管人员突然缺位情况时常发生，使得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因此，发行人未来也可能面临着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财务管理风险

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作为衢州市的产业投融资主体，需要通过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科学财务管理及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6、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进行的工程建设等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期长，回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衢州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仍将适度扩大，融资规模也将相应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7、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施工的工程一般投资规模大、工程难度高，建筑产品质量事关重大。如

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完工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从而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8、技术、经营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行业所创立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功于公司拥有的一批专业技术人才。正是认识到人才的重要性，公司在日常工作中非常注重培养自己的管理人员。但公司未来如果在绩效管理、考核激励等方面不能完全采用市场同业中具备竞争力的人才管理制度，将难以留住或吸引核心技术人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项目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材生产销售等业务板块产生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由工程建设、发电、绿色建筑工业化构件、砼构件、交通客运及其他业务构成，经营范围较广泛，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可能出现因不满足环保法规要求而增加投入甚至停工停产的风险。

3、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风险

2010 年以来，国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地方政府债务先后出台了国发[2010]19 号文(以下简称“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以下简称“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以下简称“46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以下简称“24 号公告”)、国发[2014]43 号文(以下简称“43 号文”)、财预[2014]351 号文(以下简称“351 号文”)、发改办财金〔2018〕194 号等法律法规，其中 43 号文要求“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以及“抓紧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351 号文对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的原则和时点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 43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

的要求，将不会增加政府负债，政府也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但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存量和新增债务的认定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政府的税收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金融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一定程度上依赖金融机构贷款的资金支持。国家已经出台了对建设用地、市政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商业性房地产等项目进行严格贷款管理的一系列政策。若贷款标准进一步提高或国家提高贷款利率水平，将抬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需要公司具有更强的资本实力和更多的融资渠道。

6、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该业务板块关系到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计划和政策。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7、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该业务板块关系到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计划和政策。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目前衢州市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各项开发业务有序开展，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调整等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凡欲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特别是“风险提示”部分。

下述概要仅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通知书	中市协注〔2023〕SCP127 号
发行人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境内债券余额合计 51.00 亿元,其中私募公司债 2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5.00 亿元,中期票据 6.00 亿元,企业债 10.00 亿元;发行人待偿还境外债券余额 2 亿美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00 亿元(即 1,500,000,000.00 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5.00 亿元(即 500,000,000.00 RMB)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为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范围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起息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还本付息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
兑付价格	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认购时无需缴纳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时则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 9:00 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 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0900118

人行支付系统号: 313332082914

汇款用途: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 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 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150,000.00 万元，拟用于归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发行 50,000.00 万元，本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表 4-1：本期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券名称	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抵质押情况	拟使用金额
1	衢通发展	22 衢州交投 SCP005	2022.8.31-2023.5.26	50,000.00	50,000.00	1.80	信用	无	50,000.00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建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不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募集

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本公司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由宁波银行、北京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开户人：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92010122000205608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41092018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开户人：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20000026907400076114484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41007010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资金来源包括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货币资金、优质的可变现资产、银行融资等，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及全口径偿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内部财务制度做好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74,113.14 万元、67,457.83 万元、140,842.47 万元和 147,170.80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稳定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229.74 万元、22,385.32 万元、9,384.26 万元和 23,566.37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行业竞争力及其经营方针决定了经营活动能够创造高额的现金流入。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和未来经营中获取的现金流量将是按时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要还款来源。

（二）稳定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755.83 万元、205,050.87 万元、357,758.03 万元和 115,343.5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将会稳步增长，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和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与主要合作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较为充足的银行综合授信，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197.3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40.33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44.26 亿元。

从近三年的情况看，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147,170.80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351.67 万元、存货 324,518.24 万元，三大现金类及容易变现的资产合计 508,040.71 万元。

四、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指定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

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表 5-1：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华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 86 号
经营范围：	交通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特许经营权运营；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交通工程物资运营；道路运输及物流信息服务；公路的养护、管理；旅游景区开发；电力业务（发电类）；航道建设开发、管理经营；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道路运输站场；道路客运经营；加油站项目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34530430R
邮政编码：	324000
联系人：	周腾
联系电话：	0570-3019778
传真号码：	0570-3019778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作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的国有企业，主要承载衢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要投融资及建设、电力业务、公路养护管理等。

发行人经营范围：交通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特许经营权运营；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交通工程物资运营；道路运输及物流信息服务；公路的养护、管理；旅游景区开发；电力业务（发电类）；航道建设开发、管理经营；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道路运输站场；道路客运经营；加油站项目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承诺：

1、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2、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不存在：

(1) “名股实债”；

(2)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回购项目；

(3)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 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

(5) 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 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发行人业务存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具体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八节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经征询衢州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1]141 号《抄告单》号文件批复同意、衢州市交通局出资组建的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出资经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公信验[2010]217 号）审验确认。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3]106 号《抄告单》精神，衢州市交通局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偿划入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股权变动于 2005 年 12 月 25 日经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64 号《抄告单》精神，衢州市财政局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 5,00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衢江航运水利设施建设，资金拨付给衢州国资，由衢州国资追加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衢州国资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至 13,000.00 万元，增加部分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经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衢广泽验字[2010]231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和衢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及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州国资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请示的批复》（衢国资[2018]29 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7,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9 日，衢州国资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 万元，其中本次增加的 187,0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2021 年 12 月，根据《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下属国企股权系统内无偿划转的通知》（衢资运营[2021]21 号），衢州国资将持有的发行人 49% 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子公司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股权无对外质押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三、发行人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出资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511,269.4376 万元人民币

衢州资本系衢州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涉及工程

建设、商品销售、商贸服务、酒店经营、水费、保障房、租赁、电费、通行费、污水处理费等，业务板块主要划分为工程建设板块、商品销售板块、酒店经营板块、水务板块、保障房板块和其他板块。

截至2023年3月末，衢州资本资产总额为19,694,499.38万元，负债总额为10,416,528.0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277,971.37万元。2023年1-3月，衢州资本实现营业收入509,846.65万元，利润总额11,675.42万元，净利润9,436.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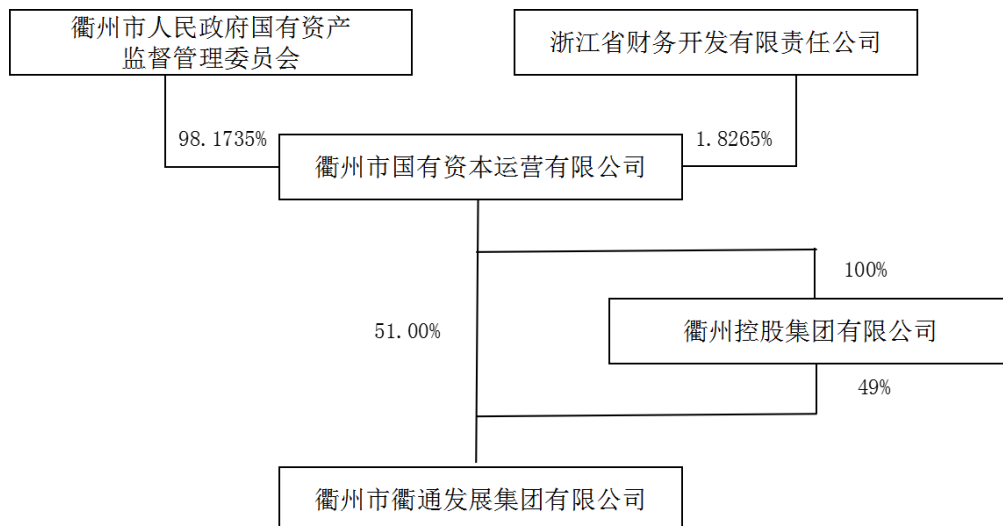


图5-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起机构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公司，拥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和出资人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相对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兼任任何行政职务，控股股东亦从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其他员工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

表 5-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道路运输业	52.64	-	投资设立
2	衢州市樟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	浙江衢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	无偿划转
5	衢州市顺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道路运输业	-	100.00	无偿划转
6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51.00	-	投资设立
7	衢州市交通资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8	衢州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51.00	投资设立
9	衢州市四通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100.00	无偿划转
10	浙江省衢州安顺石油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60.00	无偿划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1	衢州市顺通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批发业	-	60.00	投资设立
12	衢州市中石化交通石油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批发业	-	51.00	无偿划转
13	衢州瑞航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投资设立
14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5	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地产业	-	100.00	投资设立
16	衢州市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7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衢州宝红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34.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9	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地产业	-	34.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	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地产业	-	34.00	投资设立
21	衢州宝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地产业	-	34.00	投资设立
22	衢州国通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80.00	-	无偿划转
23	衢州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航空运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4	衢州市信安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水上运输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5	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42.49	-	投资设立
26	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27	衢州航空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航空运输业	-	90.00	投资设立
28	衢州市信安置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地产业	-	100.00	投资设立
29	衢州市信安控股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30	衢州市居民服务一卡通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投资设立
31	衢州市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2	衢州方圆检测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00.00	无偿划转
33	衢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00.00	无偿划转
34	衢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00.00	投资设立
35	衢州市信安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6	衢州市瑞城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7	浙江启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00.00	投资设立
38	衢州碧桂园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	5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9	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0.00	-	投资设立
40	浙江衢链通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60.00	投资设立
41	衢州市瑞达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42	衢州先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文化艺术业	-	100.00	无偿划转
43	衢州市鸿泰公交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教育	-	100.00	无偿划转
44	衢州交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教育	-	100.00	无偿划转
45	衢州市安信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无偿划转
46	衢州市铜山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无偿划转
47	衢州市柯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无偿划转

报告期内，存在 6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宝红建设有限公司、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宝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上述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超过半数以上，且直接对上述公司实质性控制，因此将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4%，另外由衢州衢江区建投持股 32%，两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由发行人并表。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衢州宝红建设有限公司、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宝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将前述 4 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2.49%，发行人在其董事会的表决权超过半数以上，且直接对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质性控制，因此将该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表 5-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3.60	投资设立
2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体育项目建设	-	30.00	投资设立
3	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	-	40.00	投资设立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范洪浩，注册资本 8,662.474554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类）；衢江航道建设开发、管理经营。

截至 2022 年末，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7,602.19 万元，净资产为 321,524.77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357.96 万元，净利润为 399.47 万元。

2、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梅雪华，注册资本 55,126.232563 万元。经营范围：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开发；西区客运站客站的运营、管理、开发；公路建设。

截至 2022 年末，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696.65 万元，净资产为 94,781.25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10.91 万元、净利润为-3,098.46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内容为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的运营，因公司为控股公司，目前主要由第三方进行运营，建设的成本支出、运营管理支出、设备折旧等费用支出较大，但经营收入较少，因此目前仍为亏损状态。

3、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

付亚民，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22 年末，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5,456.14 万元，净资产为 155,392.5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777.82 万元。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目前暂时未产生收益，净利润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

4、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娄忠华，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建筑工业化构件、混凝土预制件、水泥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部品件及钢结构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相关服务和咨询；水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以协议价 0.34 亿元受让宝业集团下属宝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4% 的股权，并与另一股东衢江建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242,204.09 万元，净资产为 11,656.94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960.40 万元，净利润为 1,078.70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策略。为规范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和衢州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作出以下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4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在任期届满未按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组织实施授权经营业务；
- (2) 负责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项目投资计划；
- (3) 向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委报告年度投资计划、资产重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担保、对外举债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需要报经批准的事项按规定程序报批；
- (4) 提请主管部门聘任或解聘工作人员；
- (5)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预算或财务收支计划；
- (6) 拟定内部基本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 (7) 公司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经营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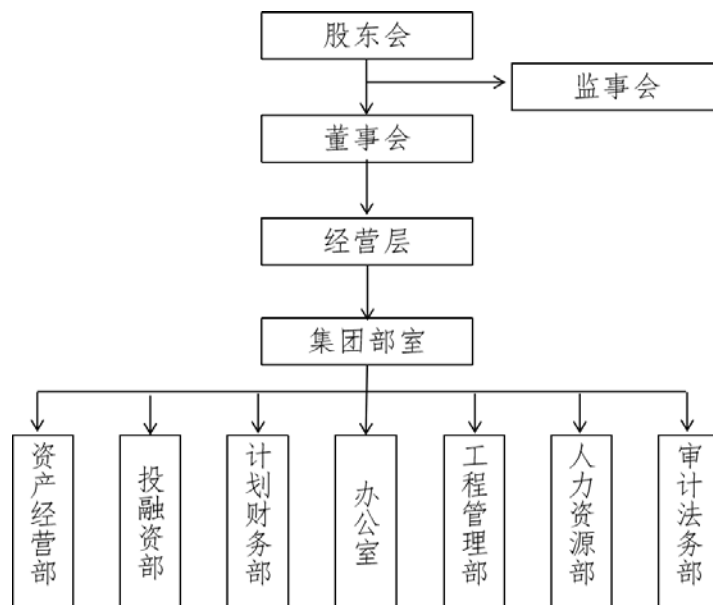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工作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图5-4：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主要部门的职能介绍如下：

1、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 经营目标管理，包括目标拟定、目标完成督导和目标达成考核；
- (2) 行政管理，包括计划管理、制度建设、组织设计、文件管理、会议管理、督办协调、企业宣传和信息管理；
- (3) 后勤管理，包括食堂管理和车辆管理。

2、计划财务部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 集团公司总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修订、申报等（日常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 (2) 协助下属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修订申报受理、审核、上报审批；
- (3)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预算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工作；
- (4) 负责下属全资子公司预算申报审核；
- (5) 负责集团全面预算报表格式的设计、确定及监督下属公司按照要求编制；
- (6) 负责下属全资子公司预算调整方案的受理、审核、上报；监督集团预、决算的编制的、执行、检查和分析；
- (7) 集团及子公司财务制度实施监控；
- (8)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合并、申报；
- (9)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 (10) 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大财务信息披露审核；
- (11) 挖掘、吸引、培养优秀财务专业管理人才，建设高效、高水平财务运营团队；
- (12) 负责集团财务管理软件更新、实施、操作培训。

3、投融资部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 投融资政策研究及制度建设；
- (2) 投资管理，包括投资项目尽调、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 融资管理，包括融资业务及需求管理、融资项目管理、融资渠道管理和融资项目管理；

(4) 风险控制。

4、工程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1) 工程管理体系，包括工程管理制度、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团队建设；

(2) 工程管理，包括工程立项项目报建、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工程安全监督和工程技术管理。

5、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1) 人力效能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及制度管理和薪酬及绩效管理；

(2) 人事管理，包括员工异动管理、招聘培训管理和劳资关系管理；

(3) 福利管理；

(4) 企业文化协同管理。

6、资产经营部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1) 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2) 资产管理和资产经营。

7、审计法务部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1) 负责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

(2) 负责内部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3)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 负责集团内部财务工作流程规范性督查、审计。

(三) 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衢州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试行）》、《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聘任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费用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1、预算管理制度

为完善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和资源配置，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发行人制定了《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根据《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全面预算涵盖投资、融资以及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行人各项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发行人通过全面预算制度对现金收支、经济效益、资金筹集与使用及年度末资产负债情况做出合理预计和安排，加强应收应付款项的预算控制，增强现金保障和偿债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资本金和负债管理、流动资产、长期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及会计电算化等多个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3、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投融资行为，防范投融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发行人不断规范投融资管理，制定了《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外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票据贴现、发行债券须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出资人审批；下属单位及关联企业之间的内部拆借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人的投资审批权由公司董事会和出资人行使，发行人制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和出资人审议批准，投资项目最终由公司董事

会和出资人批准后实施。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担保合同管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行为进行了规范。对担保的审查与控制、担保的风险管理、责任和处罚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5、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关联人的报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披露、关联交易定价、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6、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发行人投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审计、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子公司在发行人总体经营方针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遵守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总体规划，在发行人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资产布局和发展规划。

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推荐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候选人对子公司人员进行管理，同时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需报发行人备案。

子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定制定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按月编制会计报表并及时报送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准确了解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为发行人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提供依据。子公司应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7、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衢州市衢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本制度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应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要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行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为加强资金运营效率，保证资金筹措的整体运作，采用资金预算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的资金预算，合理确定资金的需求量，对集团及下属企业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余缺、及时筹措资金，实现资金使用最优化，防止筹措过剩造成资金闲路浪费或筹措不足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10、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集团资金统筹管理的模式，对资金融入、资金调配、资金使用等采取统筹协调管理。公司融资以母公司统借统换为主，以子公司自主融资为辅；保证下属企业正常经营运转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对集团内日常资金进行统筹协调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降低资金成本；资金使用方面强化资金预算和计划性，控制资金风险。

11、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做好适当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

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股东必要时给予短期资金周转支持。

1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制定了《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奖惩规定等，其中包括短期资金调度应急处理预案。

预案中规定发行人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作为发行人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成员为四人，由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产生。董事任期3年。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市政府委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由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

表 5-4：公司董事、监事名单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许建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21-2024
刘雪亮	女	董事	2022-2025
王建坤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3-2025
叶建国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2024
刘琪	男	监事	2022-2025
杨阳	女	监事	2021-2024
毛小明	男	职工监事	2023-2025

许建华先生，1974年2月出生，历任浙江省衢州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衢州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地方税务局监察室主任、地方税务局人事教育处处长、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财政局预算局局长、财政局副局长；现任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雪亮女士，1963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物资报社记者、编辑，国家物资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科员、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国内贸易部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处长，国内贸易局办公室信息新闻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王建坤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历任常山县工商局干部、常山县县委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共青团常山县委书记、常山县同弓乡正科级干部，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叶建国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历任衢州市柯城区双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衢州市柯城区经信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刘琪先生，1992 年 12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发行人监事。

杨阳女士，1992 年出生，历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培训部主管，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专职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

毛小明先生，男，1979 年出生，历任衢州市北方电脑软件有限公司职员，浙江嘉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中国联通衢州市分公司会计师，浙江沃华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二）公司高管人员名单

许建华、王建坤和叶建国，见“董事”简历。

（三）董、监、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 5-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刘雪亮	女	独立董事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建国	男	董事	衢州市瑞达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性别	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刘琪	男	监事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毛小明	男	监事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杨阳	女	监事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四）公司其他人员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截止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在职员工 1,245 人，具体结构如下表，人员结构基本符合发行人发展的要求。

表 5-6：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人数	占比	合计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18	1.45%	1,245
	本科	236	18.96%	
	大专	156	12.53%	
	大专以下	835	67.07%	
年龄结构	55 岁（含）以上	192	15.42%	1,245
	36 岁（含）至 54 岁	842	67.63%	
	35 岁以下	211	16.9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交通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特许经营权运营；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交通工程物资运营；道路运输及物流信息服务；公路的养护、管理；旅游景区开发；电力业务（发电类）；航道建设开发、管理经营；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道路运输站场；道路客运经营；加油站项目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市级交通基础设施重要实施主体，承担了国、省道路工程、衢江航运工程以及综合客运枢纽等重点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工作，2019 年通过收购宝红建筑股权，公司主业经营拓展至建筑施工、建筑工业化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多元化经营格局初步形成。2021 年通过收购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至商品销售领域。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表 5-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55,690.23	48.28	193,168.99	53.99	100,315.64	48.92	-	-
运输设备租赁	1,018.94	0.88	4,189.88	1.17	4,229.88	2.06	-	-
电费	1,961.30	1.70	7,437.92	2.08	8,497.98	4.14	8,518.80	10.29
工程施工	15,080.61	13.07	93,914.15	26.25	68,441.49	33.38	50,478.36	61.00
销售绿色建筑构件	645.67	0.56	5,142.47	1.44	3,241.08	1.58	6,059.93	7.32
销售商品砼	1,582.84	1.37	8,443.84	2.36	10,126.80	4.94	13,251.33	16.01
油品销售	1,496.23	1.30	4,982.14	1.39	3,158.16	1.54	966.18	1.17
其他	37,867.71	32.83	40,478.65	11.31	7,039.84	3.43	3,481.23	4.21
合计	115,343.53	100.00	357,758.03	100.00	205,050.87	100.00	82,755.8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55.83 万元、205,050.87 万元、357,758.03 万元和 115,343.5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销售商品砼收入、电费收入等，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占比最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50,478.36 万元、68,441.49 万元、93,914.15 万元和 15,08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0%、33.38%、26.25%和 13.07%。最近两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工程施工项目数量增加，确认收入上升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00,315.64 万元、193,168.99 万元和 55,690.23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92%、53.99%和 48.28%，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商品销售业务，主

要围绕钢材、煤炭、矿石等大宗商品和汽车等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

表 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55,055.27	51.93	191,001.12	59.45	98,537.55	51.75	-	-
运输设备租赁	748.63	0.71	2,994.53	0.93	2,994.53	1.57	-	-
电费	1,928.93	1.82	4,398.75	1.37	4,048.80	2.13	6,856.08	9.26
工程施工	14,848.77	14.00	91,226.32	28.39	67,196.06	35.29	49,018.79	66.24
销售绿色建筑构件	623.93	0.59	5,665.49	1.76	3,153.94	1.66	4,721.21	6.38
销售商品砼	1,362.76	1.29	6,166.94	1.92	8,261.32	4.34	11,393.29	15.40
油品销售	1,255.24	1.18	4,085.07	1.27	2,704.48	1.42	729.88	0.99
其他	30,204.83	28.49	15,744.77	4.90	3,506.97	1.84	1,286.32	1.74
合计	106,028.36	100.00	321,282.99	100.00	190,403.65	100.00	74,005.5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4,005.57 万元、190,403.65 万元、321,282.99 万元和 106,028.3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成本、工程施工成本、销售商品砼成本、电费成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 49,018.79 万元、67,196.06 万元、91,226.32 万元和 14,848.7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4%、35.29%、28.39%和 14.00%，工程施工成本相对占比较大，变动趋势基本与该板块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0 万元、98,537.55 万元和 191,001.12 万元和 55,055.27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1.75%、59.45%和 51.93%，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基本与该板块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表 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634.96	6.82	2,167.88	5.94	1,778.09	12.14	-	-
运输设备租赁	270.31	2.90	1,195.35	3.28	1,235.35	8.43	-	-
电费	32.37	0.35	3,039.17	8.33	4,449.18	30.38	1,662.72	19.92

工程施工	231.84	2.49	2,687.82	7.37	1,245.43	8.50	1,459.57	17.49
销售绿色建筑构件	21.74	0.23	-523.02	-1.43	87.14	0.59	1,338.72	16.04
销售商品砼	220.08	2.36	2,276.90	6.24	1,865.48	12.74	1,858.04	22.26
油品销售	240.99	2.59	897.07	2.46	453.68	3.10	236.3	2.83
其他	7,662.88	82.26	24,733.87	67.81	3,532.87	24.12	1,791.46	21.46
合计	9,315.17	100.00	36,475.04	100.00	14,647.22	100.00	8,346.8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8,346.81 万元、14,647.22 万元、36,475.04 万元和 9,315.17 万元，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业务、销售商品砼业务和销售商品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662.72 万元、4,449.18 万元、3,039.17 万元和 32.37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92%、30.38%、8.33% 和 0.35%。2023 年一季度，因衢州市政府为整合区域内水电业务板块，将辖区内所属的衢州市铜山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衢州市柯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名下，增加了折旧计提的基数，此外，受一季度整体降水量偏少的影响，发行人水力发电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砼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58.04 万元、1,865.48 万元、2,276.90 万元和 220.09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26%、12.74%、6.24% 和 2.36%，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受价格战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砼销售业务毛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0 万元、1,778.09 万元、2,167.87 万元和 634.96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12.14%、5.94% 和 6.82%。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度通过收购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商品销售业务所致。

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类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商品销售	1.14	1.12	1.77	-
运输设备租赁	26.53	28.53	29.21	-
电费	1.65	40.86	52.36	19.52
工程施工	1.54	2.86	1.82	2.89
销售绿色建筑构件	3.37	-10.17	2.69	22.09

销售商品砼	13.90	26.97	18.42	14.02
油品销售	16.11	18.01	14.37	24.46
其他	20.24	61.10	50.18	51.46
综合毛利率	8.08	10.20	7.14	10.0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09%、7.14%、10.20%和 8.08%,整体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但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尚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2%、52.36%、40.86%和 1.65%,最近两年毛利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最近一期受划入新水电站,增加折旧导致营业成本增加,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情况

1、电费收入

发行人电费收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巨江航运开展,主要负责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目前,发行人并网发电的电站为安仁铺电站和红船豆电站。

(1) 电源点分布情况

安仁铺电站和红船豆电站均隶属于衢州市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的水力电站。该工程是钱塘江中上游航运复兴工程(涉及杭州、金华、衢州三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衢州市区双港口,终至金华洋埠,按四级航道设计,全长 57 公里。衢州市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主要包括红船豆、安仁铺 2 个梯级电站,红船豆、安仁铺、塔底、小溪滩 4 个船闸,龙游、衢州 2 个锚泊区,相应航道、桥梁和助航配套设施。

安仁铺枢纽电站共有 4 台发电机组,装机总容量为 16 兆瓦,2022 年全年发电量达 8,368.00 万千瓦时,于 2017 年 11 月成功并网发电。红船豆电站共有发电机组 4 台,装机总容量 2 万千瓦,2022 年全年发电量 7,102.09 万千瓦时。

发行人电力业务的模式为由巨江航运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签署长期有效的《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巨江航运将其所运营电站的电力按约定价格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根据上网电量结算上网电费,确认电力收入。

在收入结算层面,发行人每月月初与国网浙江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结算上

月输送电量，然后根据该电量及并网电价计算的应当确认的收入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就电站相关折旧和其他费用，借记营业成本，贷记累计折旧等。

(2) 发行人电力业务环保情况：

发行人建设衢州市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的水力电站，即安仁铺电站和红船豆电站前，已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7]76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要求公司在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衢州市、龙游县环保局提出的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安仁铺电站和红船豆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后，分别邀请技术专家和相关单位组成竣工验收组，并分别出具竣工环境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红船豆验收意见出具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安仁铺验收意见出具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红船豆和安仁铺电站到验收意见均为以下内容：

本工程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前期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工程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达到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两电站验收情况均在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3) 发行人电力业务节能减排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曾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参加国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测算，由专业机构测算企业水力发电减少的碳排放量。其中，安仁铺水电站年发电量为 $5,966 \times 10^4 \text{kwh}$ ，可换算为每年减少碳排放量 45,000 吨；红船豆水电站年发电量为 $8,044 \times 10^4 \text{kwh}$ ，可换算为每年减少碳排放量 60,000 吨。

(4) 发行人电力业务安全生产情况：龙游红船豆水电站与衢江安仁铺水电站均获得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均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发行人未因环保问题受处罚，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未因安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

(5) 电力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发布《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64 号),公布如下内容:

①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国家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本年度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本通知所附浙江电网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② 2021-2022 年浙江电网输配电价降价资金全部用于降低大工业电价,并完善峰谷分时电价。同时,取消电解铝、氯碱生产用电等电价分类,部队、狱政用电执行居民用电合表电价。

③ 浙江电网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和华东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销售电价具体标准详见附件。电力用户 1 月 1 日及以后的用电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平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

④ 市场交易上网电价(包括脱硫、脱销、除尘和超低排放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电网企业按照本通知公布的标准收取输配电价。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执行本通知规定的销售电价。

自此,发行人子公司巨江航运与当地国网电力采用峰谷电价结算方式,峰电结算价为 0.595 元/度,谷电结算价 0.238 元/度。

(6) 巨江航运的蓄能调峰情况:

衢江水量充沛,常年河道水面平坦,且衢州市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的水电站坝体较低,水面落差小,每日河道水流发电量较为稳定,对地区电网蓄能调峰作用较弱。

(7) 衢州地区来水量情况:

根据巨江航运测量,塔底电站年平均来水量 92.44 亿立方米,安仁铺电站年平均来水量 95.40 亿立方米,红船豆水电站年平均来水量 102.58 亿立方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末,发行人电力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8,518.80 万元、8,497.98 万元、7,437.92 万元和 1,961.30 万元。报告期内,安仁铺电站和红船豆电站发电量较为稳定,发电收入变化不大。报告期内,电力业务产生毛利分

别为 1,662.72 万元、4,449.18 万元、3,039.17 万元和 32.37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67.58%，主要原因系部分设备提足折旧以及部分电站的配套设施因会计处理调整，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造成折旧规模减小所致。

表 5-11：近三年及一期安仁铺电站发电业务运营表

安仁铺电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装机容量（万千瓦）	1.6	1.6	1.6	1.6
发电总量（万千瓦时）	7,258.54	8,033.03	8,368.00	1,395.63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536.59	5,020.64	4,438.81	872.27
调节库容（亿立方米）	0.0265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峰电 0.595 元/千瓦时，谷电 0.238 元/千瓦时			

表 5-12：近三年及一期红船豆电站发电业务运营表

红船豆电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装机容量（万千瓦）	2	2	2	2
发电总量（万千瓦时）	9,051.19	9,842.89	7,102.09	1,706.50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525.60	4,921.44	4,184.00	853.60
调节库容（亿立方米）	0.0257	0.0256	0.0257	0.0257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峰电 0.595 元/千瓦时，谷电 0.238 元/千瓦时			

2、工程施工

发行人是衢州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施工和公路养护业务经营主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施主体为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主要由子公司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公路养护业务施工经营主体为衢州市顺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0,478.36 万元、68,441.49 万元、93,914.15 万元和 15,080.61 万元。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① 业务模式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负责衢州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发行人交通基建业务占工程施工板块比例较小，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工的项目为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公路工程（柯城区段）。发行人子公司巨江航运为该交通基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经营主体。发行人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委托代建模式，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协议。

发行人子公司巨江航运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如下：A、组建项目服务部，选派项目管理人员。制定代建管理计划，报业主单位和市里有关部门审批。收集、编制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B、独立或协助完成勘察测绘、规划设计工作，项目建设其他流程招标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C、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济合同谈判、签订工作，按项目进度报送资金使用计划。D、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协助办理权属登记，负责各种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E、负责工程项目保修、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项目验收和重大事项备案。

② 盈利模式

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协议，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投资、建设，待完工后，委托方根据交工验收资料，依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结算移交清单，确认工程量及相应代建费用金额，以按成本加成方式，以工程竣工决算金额加成 3% 作为代建工程款支付给发行人。

③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交通基建业务会计处理：项目建设时，贷记“货币资金”，借记“存货”，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现金流量表中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当整个项目建成完成验收后，按工程审定金额，资产负债表贷记“存货”、借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发行人待工程验收通过收取的代建费，计提代建工程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税金（1、工程发票开出，相应的工程款到账，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2、工程发票已开，相应的工程款未到账，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3、工程发票未开，工程款到账，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现金流量表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表 5-13：发行人 2022 年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已完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公路工程（柯城区段）	2017-2019	8.40	6.32	财政拨款 (省补助资金约 6,000 万元，其余由衢州市政府财政资金负责筹措，已到位补助资金 0.2 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	2015-2022	19.10	14.82	财政拨款 (市本级出资 12.10 亿元; 省补助资金约 6.9 亿元; 实际到位补助资金 5.79 亿元)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七里新桥互通连接线(含常山段)	2012-2019	1.66	1.44	财政补助及自筹资金 (已到位资金 0.1 亿元)
合计		29.16	22.5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暂无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2) 建筑施工业务

① 业务模式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 证书编号为浙房衢柯综字(135)号, 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房地产销售代理, 物业管理等。

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承接相关工程项目, 与建筑施工项目业主方签订相关协议, 业主方为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

发行人目前建筑施工项目主要为城中村改造项目, 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合作协议, 发行人实施建筑施工时, 一般通过子公司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招拍挂的方式竞得土地, 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专项用于建设安置房), 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投入的建设、施工、人力等成本均计入“存货”, 建成后通过业主方的验收后, 将项目整体移交至业主方, 业主方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支付项目工程款。

② 盈利模式

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业主方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项目开发建设阶段均由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先行垫资投入, 业主方根据工程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 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发行人按建设进度收取工程款实现项目盈利。

根据发行人与衢州西区投资签订的协议, 目前城中村回龙地块项目的回购款定价细则如下: 住宅、商业(社区及村级办公场所)、幼儿园, 共计建筑面积约 228,700 m²、单价为 6,500 元/m²(单价已含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办证费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等费用)、总价为人民币约 148,655.00 万元。

业主方根据工程进度，实行分期付款，具体计划为：A.基础部分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该项目回购价的 30%。B.主体结构完成并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该项目回购价的 25%。C.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该项目回购价的 25%。D.联合验收、交付使用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和转移登记证明后，30 日内按不动产登记证所示产权的面积结算剩余回购款 20%。

③ 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会计处理方面，项目施工期，项目投入成本借记“存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完工后建设主体收到工程款或业主方项目款，“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则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相应的工程款未到帐，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工程发票开立，工程款到账，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现金流量表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近一期，发行人建筑施工暂无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3）公路养护业务

① 业务模式

衢州市顺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及二类（乙级）资质，可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衢州市顺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道路养护工程发包方主要为衢州市柯城公路管理局，项目回款稳定。

公路养护工程业务流程如下：1、招投标。接到投标邀请后，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如讨论通过决定投标，则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招标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2、建立项目部。项目中标后订合同，并抽调人员建立由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组成的项目部管理团队；3、组建施工班组。项目部成立后，对外专业化劳务承包，并将具体养护工程要求落实到施工班组负责；4、施工。各施工班组按照时间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实施质量管理措施，项目完成后由发包方负责进行竣工验收。盈利方式为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管理盈利。

② 盈利模式

公路养护业务的合同下游业主全部为衢州市公路管理局，项目回款稳定。

③ 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会计处理方面，施工期项目借记“存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完工后建设主体收到工程款或业主方项目款，“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则借记“主营业务

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新签署公路养护业务合同。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公路养护新签署合同情况如下：

表 5-14：2022 年度发行人公路养护业务新签署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已完成	项目所在地
物流大道整治段及西延新建段养护	338.84	否	衢州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道路养护项目	44.24	否	衢州
柯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桥梁维修加固应急工程（柯山 1 号桥）	31.33	否	衢州
巨江航运下辖管理站安防及屋面防水处理工程	21.07	否	衢州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柯城区段白云村小三改工程（二期）	32.46	否	衢州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三期）02 标段	2,155.45	否	衢州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化养护工程	49.19	否	衢州
2022 年柯城区农村公路小额应急工程	129.47	否	衢州
柯城区 2022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400.24	否	衢州
合计	3,202.29	-	-

表 5-15：2021 年度发行人公路养护业务新签署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已完成	项目所在地
2021 年度柯城区境内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应急小修工程施工合同	49.00	是	衢州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一期）01 标段	2,706.83	否	衢州
2021 年航河线（K18+800-K22+420）路面病害应急抢修工程	151.11	是	衢州
物流大道整治段及西延新建段养护项目	338.84	是	衢州
2021 年度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道路养护项目	44.24	是	衢州
合计	3,290.02	-	-

表 5-16：2020 年度发行人公路养护业务新签署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已完成	项目所在地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三期项目	2,418.02	否	衢州
衢州市柯城区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	479.31	否	衢州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道路养护项目	44.24	否	衢州
合计	2,941.57	-	-

表 5-17：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公路养护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造价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结算方式	合同回款情况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道路养护项目	汇盛投资公司	柯城	44.24	2021.12.1	2022.1.1	2022.12.31	按计量	22.12
物流大道整治段及西延新建段养护	巨江航运	柯城	338.84	2021.10.15	2021.11.1	-	按计量	169.42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一期）01 标段	柯城公路管理中心	柯城	2,706.83	2021.6.3	2021.6.17	-	按计量	1,409.18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二期）01 标段	浙江经纬	柯城	635.64	2021.10.8	2021.10.9	-	按计量	312.58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二期）02 标段	龙游龙腾	柯城	1,682.30	2021.9.27	2021.9.28	-	按计量	997.82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二期）03 标段	江山春江	柯城	466.00	2021.10.8	2021.10.9	-	按计量	285.49
信安湖环湖绿道（沙湾至鸡鸣段）提升改造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	金坤建设公司	柯城	123.99	2021.12.23	2021.12.24	-	按计量	30.00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四期项目—道路部分护栏	浙江成明公司	柯城	96.46	-	-	-	按计量	34.37

柯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桥梁维修加固应急工程（柯山 1 号桥）	公路管理中心	柯城	31.33	2022.2.15	2022.2.16	2022.4.15	按计量	27.89-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柯城区段白云村小三改工程（二期）	公路管理中心	柯城	32.46	2022.4.22	2022.4.22	2022.5.22	按计量	27.69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三期）02 标段	安达	柯城	2,155.45	2022.6.10	2022.6.25	-	按计量	-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化养护工程	巨江航运公司	龙游	49.19	2022.6.16	2022.6.16	2023.6.15	按计量	-
2022 年柯城区农村公路小额应急工程	公路管理中心	柯城	129.47	2022.7.8	2022.7.9	2022.8.8	按计量	-
巨江航运下辖管理站安防及屋面防水处理工程	巨江航运	龙游	21.07	2022.4.29	2022.6.29	2022.6.28	按计量	-
柯城区 2022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公路管理中心	柯城	400.24	2022.5.22	2022.6.1	2022.8.19	按计量	-
合计	-	-	8,913.51	-	-	-	-	3,001.80

表 5-18：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公路养护项目回款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金额	已回款金额	近三年回款计划			经营模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道路养护项目	44.24	22.12	22.12	-	-	自营
物流大道整治段及西延新建段养护	338.84	169.42	169.42	-	-	自营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一期）01 标段	2,706.83	1,409.18	349.50	500.00	500.65	自营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二期）01 标段	635.64	312.58	70.52	252.54	-	自营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二期）02 标段	1,682.30	997.82	400.00	484.48	-	自营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二期）03 标段	466.00	285.49	60.32	120.20	-	自营
信安湖环湖绿道（沙湾至鸡鸣段）提升改造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	123.99	30.00	93.99	-	-	自营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四期项目—道路部分护栏	96.46	-	34.37	62.09	-	自营
柯城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桥梁维修加固应急工程（柯山 1 号桥）	31.33	27.89	27.89	3.43	-	自营
巨江航运下辖管理站安防及屋面防水处理工程	21.07	-	21.07	-	-	自营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柯城区段白云村小三改工程（二期）	32.46	27.69	-	4.77	-	自营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三期）02 标段	2,155.45	-	1,000.00	1,155.45	-	自营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化养护工程	49.19	-	49.19		-	自营
2022 年柯城区农村公路小额应急工程	129.47	-	100.00	29.47	-	自营
柯城区 2022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400.24	-	280.00	120.24	-	自营
合计	8,913.51	3,001.80	2,678.39	2,732.67	500.65	-

3、销售绿色建筑构件和商品砼

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机构为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衢州市政府邀请，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衢州成立了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工业化建筑的全自动叠合板、20.00 万平方米全自动实心剪力墙、30.00 万平方米轻钢装配式建筑产品及配套年产 50.0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场项目的生产基地。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随着生产线陆续完成，生产及运营规模开始扩大，2019 年开始，营业收入及负债规模大幅增加。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以协议价 3,400.00 万元受让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4%的股权，并与另一股东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现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由发行人、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4.00%、32.00%和 34.00%。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建筑工业化工厂坐落于衢江区,一期、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竣工。目前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包括预制混凝土构件及商品砼(商品混凝土),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股东衢通发展及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其从事业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预制构件销售等业务的优先权,目前主要客户为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建筑施工企业衢州宝红建设有限公司等。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所产预制混凝土构件属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主要包括叠合楼板、预制梁、预制楼梯、预制外围护墙等,产品由钢筋混凝土制造而成,主要应用于住宅项目,年产能为 5.00 万立方米。其中预制混凝土构件原材料主要包括盘螺、螺纹钢、桁架钢筋、水泥、石子和赣江砂等,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招投标竞价模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付款账期通常为 3 个月。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上下游情况如下:

表 5-18: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上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合作年限	金额	采购占比	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	是否为关联方
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	3	591.22	13.36	网银	按月	否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549.92	12.42	网银	按月	否
衢州江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	463.84	10.48	网银	按月	否
兰溪市鼎鸿建材有限公司	4	426.72	9.64	网银	按月	否
杭州华坤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	380	8.58	网银	按月	否
合计	-	2,411.71	54.48	-	-	-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合作年限	金额	销售占比	收款方式	结算周期	是否为关联方
衢州宝红建设有限公司	7	1,652.54	39.52	网银	按月	是

浙江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566.23	13.54	网银	按月	否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392.04	9.38	网银	按月	否
浙江天泽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	355.44	8.5	网银	按月	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	313.73	7.5	网银	按月	否
合计	-	3,279.99	78.45	-	-	-

表 5-19：2022 年度发行人上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合作年限	金额	采购占比	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	是否为关联方
兰溪市鼎鸿建材有限公司	4	3,010.38	14.21	网银	按月	否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2,124.88	10.03	网银	按月	否
衢州江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	1,527.84	7.21	网银	按月	否
合计	-	6,663.10	31.45	-	-	-
2022 年度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合作年限	金额	销售占比	收款方式	结算周期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3,203.00	13.29	网银	按月	否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	1,956.78	8.16	网银	按月	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	1,490.19	6.21	网银	按月	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	1,191.14	4.97	网银	按月	否
合计	-	7,841.11	32.63	-	-	-

4、商品销售

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机构为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鸿”）。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是衢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围绕钢材、水泥、煤炭、矿石等大宗商品和汽车等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

公司主要合作对象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省属国有企业，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或者市属国有企业。自 2021 年 4 月开展贸易以来，在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3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100,315.64 万元、193,168.99 万元和 55,690.2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92%、53.99%和 48.28%。同时，发行人正在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与衢州市本地产业园，以及浙江省内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发行人

近一年及一期商品销售板块的上下游情况如下：

表 5-20：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

单位：万元、%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合作年限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辽宁煤链通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	31,665.41	60.32	预付款	否
深圳市翔航科技有限公司	1	4,963.42	9.45	预付款	否
深圳市欣志科技有限公司	1	4,956.04	9.44	预付款	否
山西煤通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	4,063.38	7.74	预付款	否
宁波煤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2,546.53	4.85	预付款	否
合计		52,491.77	-	-	-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合作年限	销售金额	占比	收款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凌源市经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16,830.54	26.75	60 天账期	否
凌源市致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	15,189.7	24.14	60 天账期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	10,093.03	16.04	90 天账期	否
嘉兴市闻名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1	4,746.69	7.54	60 天账期	否
杭州润资实业有限公司	1	2,660.88	4.22	60 天账期	否
合计		62,926.74	-	-	-

表 5-21：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合作年限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辽宁煤链通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	67,219.86	30.77	预付款	否
海南立博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1	26,933.67	12.33	预付款	否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	25,209.66	11.54	预付款	否
江阴瑞鸿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13,751.35	6.3	预付款	否
漳州城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	9,114.29	4.17	预付款	否
合计	-	142,228.83	65.11	-	-
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合作年限	销售金额	占比	收款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凌源市致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	42,620.98	19.66	60 天账期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	27,405.01	12.64	90 天账期	否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	21,756.03	10.04	60 天账期	否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3,530.92	6.24	60 天账期	否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1	12,316.07	5.69	60 天账期	否
合计	-	117,629.01	54.27	-	-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经调阅该板块贸易合同、单据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鸿公司”）的贸易业务模式为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联系上游供应商，并分别与上下游签订协议，并在客户指定时间与地点进行移交货物。

瑞鸿公司与供应商协议约定，由瑞鸿公司预付货款及运费（会计处理：借：预付货款，贷：银行存款），并在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后，双方签署货物入库单（会计处理：借：存货，贷：预付货款），自此，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瑞鸿公司。同时，瑞鸿公司与下游客户协议约定，在客户指定地点与时间交货（交货前：借：银行存款，贷：预收款项），客户验收合格后（借：预收款项、应收款项，贷：主营业务收入；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存货。收到货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双方签署出库单，之后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发行人贸易业务在上下游交易链条中，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在价格、仓储、运输责任、结算、交货地点和方式上约定方式、货物及单据的实际流转路径如下：

价格约定：根据合同签署日大宗商品公告指导价锁定货物单价以及订单含税总金额、不含税总金额。

仓储：由瑞鸿公司负责，上游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瑞鸿公司指定地点，后由瑞鸿公司将货款交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中途货物存放由瑞鸿公司租用存储仓库。

运输责任：汽车运输，上游采购运费由瑞鸿公司承担，下游运输费用由下游客户承担。

结算方式：上游采购时，瑞鸿公司须向上游预付全额货款及运费（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电子承兑，采用电子承兑须经上游供货方同意）。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下游客户须预付 10%提货保证金给瑞鸿公司，剩余 90%款项

瑞鸿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实际打款情况发货。下游客户提货时，须向瑞鸿公司出具书面申请单，明确具体提款数量，瑞鸿公司收到下游客户申请单后并释放提货指令。下游客户需在 2 个月内将剩余货物提走，并将款项付至瑞鸿公司，若下游客户未及时付款提货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下游客户承担。（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电子承兑，采用电子承兑须经瑞鸿公司同意）。

瑞鸿公司根据订单，选择供应商，在这个过程中，预付货款，承担了交易的信用风险；双方分别验收合格后，货物控制权转移，在与供应商验收单签署之后，与客户验收单签署之前，能控制货物，且货物存放至瑞鸿公司的仓库，瑞鸿公司能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真正承担存货风险，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规定，该板块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

5、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宝红建筑下属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宝业房开”）及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宝红房开”）负责，宝业房开和宝红房开均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目前，发行人在开发项目为衢江区 14-2 地块（四季澜庭小区），开发主体为宝红房开，建设地点位于衢江中心城区，具体地点位于府前路以南，信安中路以北，霞飞路与求真路之间。该地块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拍卖方式以 8.00 亿元购得，规划总用地面积 126.95 亩，总建筑面积为 22.15 万平方米，拟建高层住宅楼、物业用房、居家养老用房、幼儿园及其他配套用房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20.15 亿元，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末已投资 13.78 亿元，已预收售房款 16.99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暂无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储备。

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宝红房开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以下情形：（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

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9）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

表 5-22：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含土地）	总建筑面积	建设周期（年-年）	累计已投资	已回笼资金
白云街道回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安置房建设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14.53	33.56	2018-2021	14.23	14.88
宝红四季澜庭	商品房建设		18.13	22.15	2020-2023	16.63	17.80
合计	—	—	32.66	55.71	—	30.86	32.68

6、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工程监理、物业租赁、通行费收费、房屋租赁、咨询服务、代建管理、招标代理、驾培服务、运维服务、广告服务、光伏组件销售、碎石销售、天然砂销售、代缴电费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业务合计分别实现收入 3,481.23 万元、7,039.84 万元、40,478.64 万元和 37,867.7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791.46 万元、3,532.87 万元、4,733.87 万元和 7,662.88 万元，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实现提供一定补充。

其中，工程检测业务施工主体为衢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交通道路检测。业务模式：由衢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参与工程检测项目招投标，中标项目自营或发包至专业检测公司。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可供出租物业资产主要包括政府无偿划拨的酒店、办公楼等经营性国有房产，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2.16 万平方米，目前出租率超 90.00%，出租单位包括衢州柏丽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等，租期从 2 年到 15 年不等。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表 5-2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科目	项目进度	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	项目融资安排		已完成投资金额	还需投资	未来三年预计投资额		
						外部融资金额	发行人出资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智慧产业园（一期）	在建工程	在建	2020-2023	13.69	8.90	4.79	10.74	2.95	2.98	-	-
2	智慧产业园（二期）	在建工程	在建	2020-2023	17.57	11.42	6.15	11.87	5.7	4.67	1.03	-
3	智慧产业园（三期）A 区	在建工程	在建	2020-2022	5.18	3.36	1.81	3.73	1.45	1.45	-	-
4	智慧产业园（三期）B 区	在建工程	在建	2021-2023	7.51	4.88	2.63	4.95	2.56	2.56	-	-
5	智慧产业园（四期）	在建工程	在建	2020-2023	17.24	11.20	6.03	12.83	4.41	4.09	0.32	-
6	华夏航空（衢州）国际飞行培训学校建设项目	在建工程	在建	2021-2023	13.23	9.26	3.97	4.39	8.84	3.82	1.02	4.00
7	智慧产业园（五期-1）	在建工程	在建	2020-2023	27.83	18.60	9.23	20.61	7.22	5.93	1.29	-
8	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	在建工程	在建	2021-2023	12.41	8.68	3.73	4.58	7.83	1.00	6.83	-
-	合计	-	-	-	114.66	76.30	38.34	56.00	73.70	26.50	10.49	4.00

接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业务模式	立项文号	土地证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审批文件	环评批复文号
1	智慧产业园（一期）	2041 年前	是	自持	2019-330802-47-03-829844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5 号.地字第 33080020200012 号	20203308020000025
2	智慧产业园（二期）	2040 年前	是	自持	2020-330802-47-03-136810	地字第 330802202000729 号	20203308020000234
3	智慧产业园（三期）A 区	2039 年前	是	自持	2020-330802-47-03-132678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8 号.地字第 330802202000730 号	20203308020000240
4	智慧产业园（三期）B 区	2039 年前	是	自持	2020-330802-47-03-132680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827 号	-

5	智慧产业园（四期）	2039 年前	是	自持	2020-330802-47-03-132681	地字第 330802202000808 号	2020330802000240
6	华夏航空（衢州）国际飞行培训学校建设项目	2040 年前	是	自持	2012-330800-04-01-371696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068 号	-
7	智慧产业园（五期-1）	2037 年前	是	自持	2020-330802-47-03-169142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179 号	-
8	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5 年前	是	自持	2020-330802-47-03-159364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7 号	-

【注】上述表格中合规性情况未完全披露原因：

智慧产业园（三期）B 区、华夏航空（衢州）国际飞行培训学校建设项目、智慧产业园（五期-1）、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学校、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无环评批复文件，主要系 2020 年以来，此类工程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表 5-21：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	项目融资安排		近三年投资计划		
			资本金出资	外部融资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共富大厦项目	2023-2025	7.05	2.11	4.94	1.41	3.52	2.11
常山江（衢州）航电枢纽项目	2021-2025	32.03	13.80	18.23	1.30	5.89	4.06
合计	-	39.08	15.91	23.17	2.71	9.41	6.17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介绍：

1、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一期）

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衢州高铁新城南部、柯城区内，衢江河畔，紧邻 320 省道，距离规划建设的高铁站 1.50 公里，距离衢州机场 10.00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占地面积约 183.0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69,4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1,593.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896.92 平方米。新建文化创意中心、数字科技楼、智慧共享办公场所、智能低碳空间、智能生态酒店、智慧信息公寓、餐厅、咖啡厅及停车场等功能用房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入主要为产业区租赁收入、出售收入、配套商

业租赁收入、出售收入、展厅收入、广告和冠名权收入、酒店收入、公寓租赁收入、出售收入、餐饮收入、物业收入、停车场收入等，该项目目前还在建设期，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正常运营后预计总收入 46.72 亿元，本项目预计于 2041 年完成回款。

2、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二期）

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衢州高铁新城南部、柯城区内，衢江河畔，紧邻 320 省道，距离规划建设的高铁站 1.50 公里，距离衢州机场 10.00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项目总用地面积 163.00 亩（108,527.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58,6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6410.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32,230 平方米。主要为数字科技楼、云集中心，智慧产业孵化器、青年社区、后勤楼等。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入主要为产业区租赁收入、出售收入、青年社区收入、后勤楼收入、物业收入、停车场收入等，该项目目前还在建设期，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正常运营后预计总收入 27.13 亿元，本项目预计于 2040 年完成回款。

3、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三期）A 区

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三期）A 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衢州高铁新城南部、柯城区内，衢江河畔，紧邻 320 省道，距离规划建设的高铁站 1.50 公里，距离衢州机场 10.00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占地面积约 74.7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3,979.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979 平方米。新建创新孵化楼 A.B、配套用房、科创中心、青年社区 A、青年社区 B、后勤楼等功能用房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商业购物、餐饮、文化娱乐活动、停车场等功能。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入主要为产业区租赁收入、出售收入、配套商业租赁收入、出售收入、会议室出租收入、物业收入、停车场收入等，该项目目前还在建设期，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正常运营后预计总收入 11.94 亿元，本项目预计于 2039 年完成回款。

4、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四期）

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衢州高铁新城南部、柯城区内，衢江河畔，紧邻 320 省道，距离规划建设的高铁站 1.50 公里，距离衢州机场 10.00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总建筑面积约 15.0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1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85 万平方米（人防面积约 7,290.00 平方米）。新建数字科技楼、智慧产业孵化器、云集中心、科技培训中心、后勤楼等。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入主要为产业区租赁收入、出售收入、青年社区收入、后勤楼收入、物业收入、停车场收入等，该项目目前还在建设期，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正常运营后预计总收入 26.77 亿元，本项目预计于 2039 年完成回款。

十、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一家市级交通类投融资平台公司，主要承担市本级交通类建设项目的筹融资职能，保障交通类建设工程资金需求，并负责综合客运枢纽、衢江航运开发、物流大道西延工程部分项目建设。

按照衢州市委市政府“强化主业意识，聚焦核心主业，整合优势资源，做优做大做强”的统一决策部署，发行人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在剥离存量不良资产，重组优质资产、资源、业务，做大企业资产规模的基础上，做大做强铁路、公路、航运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综合交通板块；借力特许经营权做好做优公共交通、运输及加油充电站等配套资源综合开发运营服务板块；积极承接政府交通类公益性项目，做实做大工程施工（含施工总承包）业务板块；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做精做强建筑工业化业务板块；做优做精航运、电站业务；依托高铁小镇、教育小镇的建设开发，做大做优高铁新城板块。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推动城镇化进程的重要驱动力，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2017 年 5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对交通系统、综合管廊、水系统、能源系统、环卫系统、绿地系统和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发展指标提出了明确的规划要求，同时明确了城市人民政府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需确保必要投入，强化地方

政府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向中西部等市政基础设施总量严重不足地区倾斜的引导作用；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动该领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宽市政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形成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的有效合力；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统筹运用税收、费价政策，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清晰界定政府、企业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建立健全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财政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机制。2019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60.60%，与国外发达国家的 70%-80%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持续任务，而该领域的建设及融资模式正逐步规范及合理创新。

城投企业业务范围广泛，包括市政道路、桥梁、轨道交通、铁路、水利工程、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公用事业、保障房项目建设等多个领域，是我国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过程中，城投企业初期作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在城市建设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同时债务规模也不断增大，风险有所积聚。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国务院于 2014 年 9 月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简称“43 号文”），明确提出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剥离城投企业的融资职能。10 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清理和甄别。此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日益严格，城投企业所面临的融资政策环境持续调整，但其运营及融资的规范程度总体呈提升趋势，市场化转型的进度也不断推进。另外，全国各地相继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安排提上日程，城投企业作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主要载体，化解存量债务也成为重要任务。总体看，在债务管控及化解过程中，防范系统性风险是政策的主要基调，期间城投融资受到相应管控，但平台的合理融资需求仍有保障。

从具体政策环境来看，2015 年，新预算法实施，地方政府开始通过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新增政府债务及对存量政府债务进行置换。2016 年，国务院、财政部等部委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从国资国企改革、债务发行管理和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引导城投企业进行转型发展，进一步规范细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2017 年，随着财政部首次问责部分地方政府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以及一系列地方融资监管政策的密集出台，行业监管力度显著趋严，“疏堵结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

资机制逐步建立。4 月，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5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明确列示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6 月，财政部联合相关部门开始试点发展包括地方政府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一步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2018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明确要求国有金融企业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城投企业的融资政策环境有所改善。2018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支持扩内需调结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确定围绕“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推动有效投资的措施；指出要“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对必要的在建项目要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10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对 7 月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延续与补充，明确提出要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金融机构要在采取必要风险缓释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防范存量隐性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对存量隐性债务难以偿还的，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此外，支持转型中的融资平台公司和转型后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承接政府公益性项目，实行市场化经营、自负盈亏，地方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2019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妥善解决融资平台到期债务，不能搞“半拉子”工程。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提出在严格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基础上，对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

2021 年以来,我国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的扩散及相关防控措施的实施对经济造成阶段性冲击。虽然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明显成效,但我国仍面临境外输入病例风险,必要的疫情防控仍将持续。受此影响,部分城投企业短期内经营业绩或有所波动。但为应对疫情冲击、稳固经济增长,基建扩容被普遍认为是重要抓手之一,城投企业作为地方政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其将承担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将显得尤为重要,核心城投企业的发展前景仍然稳固。与此同时,城投企业资质分化仍将持续。由于产业调整、减税降费等造成财政收入增长承压,以及防疫等基本支出需求增加,政府给予城投企业基建的直接资金支持或将放缓,对城投自身的流动性及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建筑施工行业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相关,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伴随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断下滑,建筑施工业总产值增速亦不断承压,未来仍将长期处于低速增长态势。2021 年,全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14.37 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累计完成 54.45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10%和 4.90%。同年,建筑施工业完成总产值 29.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4%。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为防止疫情更快更大范围的扩散,出台延长春节假期、社区封闭管理、居家隔离等措施,同时各省级住建厅发布指导性的延后复工通知。受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我国 GDP 增速掉头向下,同比下降 6.80%。同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和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 8.41 万亿元和 3.59 万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16.10%和 16.00%。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明显成效,各地复工率逐步接近 100%,伴随项目开复工和后期赶工,下半年建筑业总产值有望止跌回升。

2018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在地方政府债务去杠杆、房地产行业维持高压调控政策、金融监管趋严、信用政策收紧等因素综合作用下,房建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投资意愿降低,建筑行业景气度亦承压。2021 年,建筑行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 65.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9%,增速在连续三年下降后出现回升,比上年增长了 1.02 个百分点。其中,本年新签合同额 34.5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5.96%,增速比上年下降 6.46 个百分点。2021 年新签合同额占签订合同总额比例为 52.45%,比上年下降 2.15 个百分点。长期来看,为应对疫情

冲击、稳固经济增长，基建扩容被普遍认为是重要抓手之一，近期伴随基建托底的一系列政策及规划加快落地，基建项目投资将回暖，基础设施建筑施工企业发展前景仍然稳固。

3、建筑工业化

建筑工业化即以现代化生产方式代替传统建筑业中手工生产方式，主要表现为建筑设计标准化、构配件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和组织管理科学化。建筑工业化系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生产方式，通过标准化的设计，至构配件的工厂化生产，再进行现场装配。相较于传统建筑行业现场作业，装配式建筑施工均在工厂开展，有利于节省人力需求、提高效率，且节能环保效果显著。在人口老龄化、人口红利优势不再及环保要求趋严的背景下，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可得到国家政策较大力度支持，是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方向。2016 年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左右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00%。2017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则进一步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要达到 15%以上。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统计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达 7.4 亿平方米，较 2020 年增长 18.00%，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4.50%。

目前我国建筑工业化主要采用的是预制钢筋混凝土装配式结构（PC 结构）和钢结构两种类型。其中，预制 PC 构件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建筑行业及住宅，主要客户为建筑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商。该公司收购的宝红建筑通过建筑工业化基地布局从事预制 PC 构件、商品砼的生产及销售，其投资的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坐落于衢江区，所产建筑材料主要应用于衢州市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项目，相关产品需求较有保障。

4、电力行业

（1）电力行业现状及前景：

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 2021 年 GDP 仍保持 8.4%的增长态势，能源消费增速为 5.2%。从行业发展看，中国经济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而且人民生活水平也将进一步不断提高，对电力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电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前景光明。发电市场规模继续扩大。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9.2 万亿千瓦时，“十

四五”年均增速约 4.4%，比“十三五”低约 1 个百分点；新增用电量约 1.8 万亿千瓦时，与“十三五”用电增量基本持平。

水电作为国内目前可开发程度最高、技术相对成熟的清洁能源，在能源平衡和能源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中有着突出的优势，新电改明确将水电列入第二类优先发电。目前我国水电产业正处于理性开发、快速增长的辉煌发展时期，西南地区的水电仍将是发展主力。

（2）电力行业政策：

2002 年以前，中国电力工业为发输配售电一体化体制，收入全部来自对用户的售电收入。2002 年，中国实施电力体制改革，保持输配售电垂直一体化，将发电资产剥离成立独立发电集团，并单独制定上网电价。2015 年 4 月，国家印发关于贯彻中发[2015]9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2016 年 4 月，国家印发关于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选取北京、天津、河北等 10 家省级电网企业开展输配电价改革，2017 年，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全面加快输配电价改革要求，完成除西藏以外所有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工作。2018 年，国家发改委开展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核定工作，完成对电网的输配电价核价全覆盖。输配电价改革完成后，对电网企业监管由现行核定购电售电两头价格、电网企业获得价差收入的间接监管，改变为以电网资产为基础对输电收入、成本和价格全方位的监管，电网企业逐渐过渡为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获得盈利。2019 年，国家发改委开始实施第二个监管周期成本监审与输配电定价，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20 年初下发修订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仍保持“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不变，通过先核定准许收入再除以预计电量得到核定输配电价。随着改革的进行，发行人会在服务质量、输配电信息披露等方面逐渐面临更多监管压力。

（3）水电业务竞争格局：

预计到“十四五”末，我国电源装机达到 29.5 亿千瓦，清洁能源装机 17 亿千瓦，装机占比 57.5%，发电量占比 45%。其中，常规水电 3.9 亿千瓦、抽蓄 0.7 亿千瓦，风电 5.4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5.6 亿千瓦、核电 7210 万千瓦、生物质及其他 6500 万千瓦。

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常规水电装机达 3.9 亿千瓦，“十四五”新增约 5,637 万

千瓦，其中 81%集中在西南地区，约 4,550 万千瓦。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系衢州市重大交通项目主要实施主体，在电力开发、市级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衢江航运开发等方面发挥较突出作用，业务地位显著。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交通区位优势

衢州市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源头，南接福建南平，西连江西上饶、景德镇，北邻安徽黄山，东与浙江省内金华、丽水和杭州三市相接，是闽浙赣皖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衢州市区位较好，交通便利，浙赣铁路、沪昆高速铁路、杭金衢高速、320国道以及205国道横穿全境，此外衢宁铁路预计2020年开通，有利于提高与福建省的物流便利性；杭衢高铁计划年内开工建设，建成后衢州至杭州交通时间缩短至1小时以内（约需41分钟），有助于融入杭州都市圈的发展；市区东郊建有衢州机场，已开通到达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青岛等地的国内航线。此外，钱塘江支流衢江流经境内，全长80千米。衢江航道上接常山港、江山港，下连兰江、钱塘江，是浙江省内河航运的骨干线路。

（2）区域经济优势

2019-2021 年，衢州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73.51 亿元、1,639.12 亿元和 1,875.61 亿元，经济总量持续位列浙江省下辖 11 个地级市中第 9 位，同比分别增长 6.7%、4.2%和 8.7%，2021 年全市三次产业结构为 4.7:43.2:52.1，第三产业主导地位稳固。2021 年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87.11 亿元、811.05 亿元和 977.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0%、10.70%和 7.80%。2019 年主要工业品出厂价格回落，工业增加值增速有所下滑；同期服务业增加值分别为 727.97 亿元、835.88 亿元和 887.3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90%、7.00%和 6.10%，为全市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

（3）资产规模和融资优势

近年得益于国有资产、股权及拨款转入，发行人净资产显著扩大，且后续尚有资金、加油站等资产拨付计划，净资产有望进一步扩充。发行人融资渠道顺畅，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获得了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

（4）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衢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得到了政府以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其发展的较大支持。2019年，公司无偿获得国通公路40%的股权和顺达养护100%的股权，分别增加资本公积0.12亿元和0.08亿元，此外划入国通公路产生资本溢价0.20亿元；当年公司收到衢州市国资委无偿划拨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资本公积4.10亿元，剥离地方政府债务对应增加资本公积5.09亿元。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获得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土地出让金返还对应增加资本公积4.19亿元。2020年6月，衢州市政府已将衢州市四通石油经营公司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该部分股权价值0.21亿元；根据2020年4月的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衢永泰评字（2020）第008号），综合客运枢纽公司净资产评估值7.78亿元，评估增值额4.89亿元，主要来自综合客运枢纽公司在建项目综合客运枢纽项目评估增值3.60亿元及加油站评估增值1.29亿元。得益于财政拨款、股权划拨及资产注入等支持，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由2019年末的69.74亿元增至2021年末的153.94亿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此后，公司还可获得政府在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项目财政补贴等方面支持，净资产有望进一步扩充。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完整财务会计信息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同时，发行人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说明书中财务信息数据源采取口径以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2、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包括：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

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发行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发行人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238.16	-	-241,23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1,238.16	241,238.16
预收款项	63,725.79	8.22	-63,717.57
合同负债	-	58,348.31	58,348.31
其他流动负债	-	5,369.27	5,369.27

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4、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5、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发行人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6、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78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15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547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202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非经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 2020-2022 年度财务资料为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当年的资料。本章引用的 2023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已公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21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末的变化

（1）新增子公司

表 6-1：新增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衢州宝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衢州市居民服务一卡通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3	衢州市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4	衢州市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5	衢州市信安能源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6	衢州市瑞城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7	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8	浙江瑞化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9	衢州市瑞达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减少子公司:

无。

2、2022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1 年末的变化

(1) 新增子公司

表 6-2: 新增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江衢链通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浙江瑞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3	浙江启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4	衢州瑞航能源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5	衢州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6	衢州市铜山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	衢州市柯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8	衢州方圆检测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9	衢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	衢州交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1	衢州市安信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2	衢州市鸿泰公交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 减少子公司:

表 6-3: 减少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期排出合并范围原因
1	浙江瑞化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销
2	浙江瑞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销
3	衢州市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2023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末的变化

无变化。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6-4: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147,170.80	140,842.47	67,457.83	74,113.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351.67	33,377.90	22,719.65	7,657.31
预付款项	55,574.25	65,704.97	56,232.45	19,159.89
其他应收款	199,701.40	140,320.28	104,135.72	204,231.86
存货	324,518.24	401,308.07	334,976.65	270,19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600.00	228,6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78,141.28	64,688.95	62,458.79	66,180.04
流动资产合计	1,070,057.65	1,078,101.64	647,981.08	641,538.46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259.93	274,509.93	271,286.16	241,238.16
长期股权投资	177,070.22	171,881.87	129,742.07	119,748.42
投资性房地产	467,810.90	467,810.90	93,792.65	91,168.34
固定资产	194,131.52	125,880.58	125,948.32	230,942.06
在建工程	358,568.73	330,771.64	486,591.98	227,072.90
无形资产	467,071.21	468,128.42	578,586.80	275,720.95
商誉	215.63	215.63	215.63	215.63
长期待摊费用	1,841.59	1,613.41	1,344.62	51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72	239.72	133.93	49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404.24	740,807.07	464,595.16	172,79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9,613.70	2,583,609.17	2,152,237.32	1,359,917.39
资产总计	3,789,671.34	3,661,710.81	2,800,218.40	2,001,455.85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74,273.81	128,173.81	64,082.31	68,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632.18	148,390.30	126,695.48	123,140.94
预收款项	31,551.75	39.39	56.03	8.22
合同负债	173,640.31	215,515.51	149,368.73	58,348.31
应付职工薪酬	382.37	443.18	-	1.88
其他应付款	222,084.41	250,871.77	84,348.11	127,62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1.59	40,471.59	53,590.00	104,042.50
其他流动负债	177,874.67	180,902.22	172,715.00	5,369.27
流动负债合计	1,004,413.53	969,661.35	655,088.77	488,969.93
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期借款	455,637.22	448,737.22	357,321.85	237,061.74
应付债券	493,796.82	423,796.82	162,572.67	99,616.46
长期应付款	33,669.35	33,669.35	79,569.35	97,902.68
递延收益	1,456.52	1,456.52	1,036.64	1,03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80.98	8,680.98	3,192.43	2,72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47.00	8,847.00	2,084.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087.89	925,187.89	605,776.94	438,342.17
负债合计	2,006,501.41	1,894,849.24	1,260,865.71	927,312.10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305,101.00	1,305,101.00	1,048,243.08	601,656.67
其他综合收益	8,321.16	8,321.16	5,665.83	5,665.83
专项储备	19.52	19.52	-	-
盈余公积	734.95	734.95	-	-
未分配利润	39,253.53	35,042.51	10,461.36	-6,89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3,430.17	1,549,219.15	1,264,370.27	800,430.37
少数股东权益	229,739.76	217,642.42	274,982.42	273,71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3,169.93	1,766,861.57	1,539,352.69	1,074,14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9,671.34	3,661,710.81	2,800,218.40	2,001,455.85

表 6-5：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343.53	357,758.03	205,050.87	82,755.83
其中：营业收入	115,343.53	357,758.03	205,050.87	82,755.83
二、营业总成本	111,014.67	357,965.99	209,802.72	82,799.13
其中：营业成本	106,028.35	321,282.99	190,403.65	74,005.57
税金及附加	62.74	4,422.44	1,793.83	1,589.03
销售费用	78.30	282.00	251.99	34.70
管理费用	2,742.09	11,236.15	8,941.89	6,689.67
研发费用	22.94	900.69	890.05	825.68
财务费用	2,080.26	19,841.73	7,521.31	-345.51
资产减值损失	-	-	60.83	-525.6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51	4,924.55	1,878.61	2,595.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252.48	3,636.19	177.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	-2.15	-14.53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3	11,292.15	18,098.53	14,061.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8.60	34,056.76	19,068.12	16,251.17
加：营业外收入	120.42	847.79	1,280.62	145.77
减：营业外支出	0.26	237.54	48.24	67.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8.76	34,667.01	20,300.50	16,329.11
减：所得税费用	597.74	6,474.09	1,677.97	73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02	28,192.92	18,622.53	15,589.9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403.61	17,353.49	14,443.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0.69	1,269.04	1,146.1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1.02	30,848.26	18,622.53	15,98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058.95	17,353.49	14,83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0.69	1,269.04	1,146.17

表 6-6：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32.21	455,621.30	314,886.18	104,75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	11,670.18	4,802.13	1,33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92.48	398,303.74	464,147.25	77,00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26.43	865,595.23	783,835.56	183,09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63.87	389,450.98	311,520.37	102,503.4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7.63	12,900.44	7,896.86	5,98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0.99	13,610.80	13,148.17	4,80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37.58	440,248.73	428,884.84	43,57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60.06	856,210.96	761,450.24	156,86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6.37	9,384.26	22,385.32	26,22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00	-	267.5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50	4,572.71	3,304.18	3,46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5.83	1,270.25	22.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5	117,464.78	187,196.36	251,13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55	122,043.32	192,038.34	254,62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96.01	215,902.84	272,099.49	346,07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4.58	45,871.00	31,834.15	111,143.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06	108,981.87	160,959.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31.65	370,755.72	465,533.55	681,22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8.09	-248,712.40	-273,495.21	-426,5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98.00	248,994.34	267,28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567.43	357,940.00	302,415.26	280,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2	36,260.00	80,000.00	135,77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11.25	718,528.42	631,409.60	683,16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626.94	293,125.64	200,804.24	276,41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4.25	62,504.84	24,712.19	12,62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4,364.28	163,982.33	1.9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61.19	389,994.77	389,498.77	289,04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50.06	328,533.64	241,910.83	394,12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2,80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8.33	76,405.51	-9,199.06	-6,23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17.25	62,811.74	72,010.80	78,24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45.58	139,217.25	62,811.74	72,010.80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6-7：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147,383.18	36,962.48	2,666.82	17,094.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7.49	-
预付款项	0.35	64.78	588.68	483.58
其他应收款	1,020,953.16	1,011,019.82	560,433.01	454,579.52
存货	72,056.84	71,945.05	13,512.21	13,555.59
其他流动资产	1,880.07	1,626.50	16.86	-
流动资产合计	1242,485.99	1,121,618.63	577,225.06	485,712.90
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804.85	77,804.85	77,804.85	77,804.85
长期股权投资	379,863.04	502,275.60	417,786.73	321,080.22
投资性房地产	75,868.80	81,230.30	67,648.92	66,622.67
固定资产	333.46	351.10	358.65	383.42
在建工程	7.71	22.66	21.66	1,194.68
无形资产	290,563.47	290,593.03	298,975.97	15,433.04
长期待摊费用	1,217.47	1,252.39	1,318.43	15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3	46.34	18.04	36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843.86	341,043.86	176,687.69	21,81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543.34	1,294,620.12	1,040,620.94	504,847.01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末度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2,405,029.34	2,416,238.75	1,617,846.00	990,559.90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95,030.08	120,364.04	45,058.21	65,000.00
应付账款	1.76	2.36	10.42	14.24
预收款项	-	-	-	-
应交税费	-	309.58	958.29	358.29
其他应付款	395,187.72	410,181.05	275,445.27	302,54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981.64	400.00	1,152.50
流动负债合计	752,141.65	701,470.30	483,269.94	369,074.0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73,833.47	73,740.00	9,411.83	20,745.00
应付债券	501,886.14	423,796.82	162,572.67	99,616.46
长期应付款	-	700.00	700.00	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0.79	3,119.70	1,770.79	1,75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190.40	501,356.52	174,455.29	122,819.21
负债合计	1,330,332.05	1,202,826.82	657,725.23	491,89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869,906.37	1,003,851.00	766,159.63	321,413.00
其他综合收益	5,307.42	5,298.89	5,273.28	5,273.28
未分配利润	-516.50	3,527.08	-11,312.13	-28,01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4,697.29	1,213,411.93	960,120.77	498,66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5,029.34	2,416,238.75	1,617,846.00	990,559.90

表 6-8：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25	2,490.06	2,407.75	2,126.73
减：营业成本	113.81	310.36	781.06	732.64
税金及附加	15.02	605.25	680.85	537.23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353.61	2,054.20	2,289.78	1,722.07
财务费用	-1,683.30	2,062.12	-436.20	-1,957.92
其中：利息费用	8,307.98	22,287.53	-	7,468.54
利息收入	-8,230.95	33,152.29	-	9,428.78
加：其他收益	2.23	10,964.06	12,236.37	30.16
投资收益	437.11	6,194.27	2,945.13	2,678.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61.50	2,038.13	151.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0.97	-14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4.45	19,864.76	16,449.87	3,811.85
加：营业外收入	110.98	149.00	625.60	50.80
减：营业外支出	-	40.00	10.00	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5.43	19,973.76	17,065.47	3,842.65
减：所得税费用	-	1,312.08	357.94	2.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5.43	18,661.68	16,707.53	3,840.00

表 6-9：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0	3,484.50	1,496.03	75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63.56	228,523.91	192,654.51	206,71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98.96	232,008.40	194,150.54	207,46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8.70	60,536.01	2,322.80	1,33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10	979.16	934.20	70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25	1,609.49	788.51	35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53.87	498,860.13	301,071.51	334,44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58.92	561,984.79	305,117.02	336,846.95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96	-329,976.38	-110,966.48	-129,37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00	-	267.5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1.23	4,226.10	3,008.81	39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	1,188.6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332.69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23	4,228.10	10,797.66	10,39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8	5,099.13	306.85	73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4.58	5,530.00	88,570.00	78,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3.16	10,629.13	93,975.85	78,98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93	-6,401.03	-83,178.19	-68,59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249,994.34	120,64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681.25	281,240.00	70,000.00	8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3	-	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847.68	603,970.42	349,994.34	205,64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659.97	193,964.48	132,097.50	23,25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6.44	25,694.82	8,934.76	5,291.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1.00	862.62	30,64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17.41	220,521.92	171,681.26	28,54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0.27	383,448.50	178,313.08	177,10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	-12,80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25.69	34,271.08	-15,831.59	-20,86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57.49	1,262.62	17,094.21	37,96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83.18	35,533.70	1,262.62	17,094.21

二、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0：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日期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170.80	3.88	140,842.47	3.85	67,457.83	2.41	74,113.15	3.7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6,351.67	0.96	33,377.90	0.91	22,719.65	0.81	7,657.31	0.38
预付款项	55,574.25	1.47	65,704.97	1.79	56,232.45	2.01	19,159.89	0.96
其他应收款	199,701.40	5.27	140,320.28	3.83	104,135.72	3.72	204,231.86	10.20
存货	324,518.24	8.56	401,308.07	10.96	334,976.65	11.96	270,196.22	13.50
其他流动资产	78,141.28	2.06	64,688.95	1.77	62,458.79	2.23	66,180.04	3.31
流动资产合计	1,070,057.65	28.24	1,078,101.64	29.44	647,981.08	23.14	641,538.46	32.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259.93	7.29	274,509.93	7.50	271,286.16	9.69	241,238.16	12.05
长期股权投资	177,070.22	4.67	171,881.87	4.69	129,742.07	4.63	119,748.42	5.98
投资性房地产	467,810.90	12.34	467,810.90	12.78	93,792.65	3.35	91,168.34	4.56
固定资产	194,131.52	5.12	125,880.58	3.44	125,948.32	4.50	230,942.06	11.54
在建工程	358,568.73	9.46	330,771.64	9.03	486,591.98	17.38	227,072.90	11.35
无形资产	467,071.21	12.32	468,128.42	12.78	578,586.80	20.66	275,720.95	13.78
商誉	215.63	0.01	215.63	0.01	215.63	0.01	215.63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841.59	0.05	1,613.41	0.04	1,344.62	0.05	516.2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72	0.01	239.72	0.01	133.93	0.00	496.54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404.24	20.49	740,807.07	20.23	464,595.16	16.59	172,798.19	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9,613.70	71.76	2,583,609.17	70.56	2,152,237.32	76.86	1,359,917.39	67.95
资产总计	3,789,671.34	100.00	3,661,710.81	100.00	2,800,218.40	100.00	2,001,455.85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资产规模稳步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1,455.85 万元、2,800,218.40 万元、3,661,710.81 万元和 3,789,671.34 万元。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1,074,143.75 万元、1,539,352.69 万元、1,766,861.57 万元和 1,783,169.93 万元。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113.15 万元、67,457.83 万

元、140,842.47 万元和 147,170.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2.41%、3.85%和 3.88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6,655.32 万元，下降 8.98%，主要系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减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73,384.64 万元，增幅为 108.79%，主要原因系伴随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对外融资的规模。2023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6,328.3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表 6-11：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3.48
银行存款	145,546.35
其他货币资金	1,620.97
合计	147,170.80

表 6-12：截至 2022 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0.06
银行存款	134,576.04
其他货币资金	6,266.37
合计	140,842.47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1,625.22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 1.15%，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1,620.97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 1.10%，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57.31 万元、22,719.65 万元、33,377.90 万元和 36,351.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0.81%、0.91%和 0.96%。

表 6-1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93.61	27.77	否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衢州市衢江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82.78	5.18	是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450.89	3.99	否
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	1,142.36	3.14	是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34.88	3.40	是
合计	15,804.52	43.48	-

表 6-14: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69.61	27.23	否
衢州市衢江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26.78	19.98	是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869.89	5.55	否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353.36	4.02	是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2.88	4.02	是
合计	20,472.52	60.80	-

经征询衢州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159.89 万元、56,232.45 万元、65,704.97 万元和 55,574.2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96%、2.01%、1.79%和 1.47%,占比较小。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对手方情况如下:

表 6-15: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前五名预付账款

单位: 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辽宁煤链通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33,987.41	61.16	否
江阴瑞鸿通有限公司	2,765.26	4.98	否
杭州车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78.00	16.15	否
山西煤通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3,906.32	7.03	否
宁波煤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23.45	6.34	否
合计	53,160.44	95.66	-

表 6-16:截至 2022 年末前五名预付账款

单位: 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辽宁煤链通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37,279.41	56.74	否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078.13	10.77	否
杭州车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29.43	8.57	否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山西煤通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4,063.38	6.18	否
宁波煤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14.37	5.50	否
合计	57,664.73	87.76	-

发行人预付账款均为经营业务背景，未涉及与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4,231.86 万元、104,135.72 万元、140,320.28 万元和 199,701.4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20%、3.72%、3.83% 和 5.27%，占比较大。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096.14 万元，降低 49.01%，主要系对衢州市财政局和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所致。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6,184.56 万元，上升 34.75%，主要原因系公司往来款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9,381.8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衢州国资资金池资金增加所致等。

表 6-18：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2023 年 3 月末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账龄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4,652.92	27.37	-	资金池归集、单位往来款、借款利息	是	1 年以内、3-4 年
龙游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68.10	20.71	82.74	衢松铁路出资款	是	1 年以内
衢州市衢江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财政局	32,500.00	16.27	65.00	往来款、借款利息	否	1 年以内、1-2 年、4-5 年、5 年以上
320 国道巨化连接线暨安全整治道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11,948.00	5.98	23.90	单位往来款	否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4,677.00	2.34	9.35	新增航线履约保证金	是	1-2 年
合计	145,146.02	72.68	180.99	-	-	-

2022 年 12 月末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关联方	账龄
衢州市财政局	35,127.82	25.61	70.26	单位往来款/单位往来款、借款利息/项目资本金	否	1 年以内、1-2 年、4-5 年、5 年以上
龙游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84.16	23.39	64.17	衢松铁路出资款	是	1 年以内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941.20	11.62	-	资金池归集、单位往来款、借款利息	是	1 年以内、3-4 年
320 国道巨化连接线暨安全整治道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11,947.88	8.71	23.90	单位往来款	否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衢州市衢江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55.60	6.46	-	衢松铁路出资款	是	1 年以内
合计	103,956.66	75.79	158.32	-	-	-

以上款项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会新增或影响地方政府债务，未签署合同或协议，没有具体回款计划。

发行人与衢州市财政局的往来款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为应收衢州市财政局智慧产业园项目补助。发行人与 320 国道巨化连接线暨安全整治道路工程建设办公室的单位往来款存在业务背景，为应收 320 国道巨化连接线暨安全整治道路工程款。发行人与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的单位往来款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为发行人应收的履约保证金。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70,196.22 万元、334,976.65 万元、401,308.07 万元和 324,518.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0%、11.96%、10.96%和 8.56%。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64,780.43 万元，增长 23.98%，主要系开发成本中衢江区 14-2 地块新增和工程施工中回龙片区域中村改造项目新增投资等所致。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66,331.42 万元，增长 19.80%，主要系存货中的智慧产业园五期及瑞文府人才公寓等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76,789.83 万元，降幅 19.13%，主要系一季度合同履行成本分类尚未调整所致。

表 6-19：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	201,277.00	62.02	188,776.20	47.04
开发产品	120,939.29	37.27	139,205.95	34.69
合同履行成本	1,048.11	0.32	70,814.50	17.65
库存商品	1,036.02	0.32	2,084.35	0.52
原材料	217.82	0.07	427.07	0.11
合计	324,518.24	100.00	401,308.07	100.00

表 6-2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地址	土地取得形式	土地面积(m ²)	入账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金额	是否抵押	使用权类型	应缴纳出让金金额(万元)	实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万元)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原因
1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832号	是	衢州市花园东大道228号三区1幢-26幢	招拍挂	132,072.40	43,513.86	成本	2022.10.19	58,451.96	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无需缴纳
2	衢州市信安置业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068号	是	衢州智慧新城钱江大道以北、石华线以东、开化路以西、六一湖安东侧	招拍挂	108,000.00	39,540.00	成本	2021.1.22	39,512.29	否	出让	27,648.00	27,648.00	-
3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国用(2013)第1-0097164	是	迎宾大道西侧土地	划拨	45,141.00	13,512.21	成本	2013.1.16	13,512.21	否	划拨	-	-	无需缴纳
4	衢州市智慧房	浙(2021)	是	衢州智慧新	招拍	119,397.00	101,200.0	成本	202	89,800.54	否	出	101,200.0	101,200.00	-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地产有限公司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9179 号		城闽江大道 以南，锦西 大道以西， 智慧产业园 （四期）项 目东北侧	挂		0		0.1 0.2 8			让	0		
合计	-	-	-	-	404,610.40	197,766.0 7	-	-	201,277.00	-	-	128,848.0 0	128,848.00	-

表 6-21：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获取 土地 相关 权益 是否 合法 合规	地址	土地 取得 形式	土地面积 (m ²)	入账价值 (万元)	入 账 方 式	取得时 间	账面金额	是否 抵押	使用 权类 型	应缴纳出 让金金额 (万元)	实缴纳土 地出让金 金额（万 元）	未缴 纳土 地出 让金 原因
1	衢州市衢 通发展集 团有限公 司	浙（2022）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58832 号	是	衢州市花园 东大道 228 号三区 1 幢- 26 幢	招拍 挂	32,072.40	43,513.86	成 本	2022.1 0.19	58,432.84	否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	-	无需 缴纳
2	衢州市信 安置业有 限公司	浙（2021）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是	衢州智慧新 城钱江大道 以北、石华	招拍 挂	108,000.00	39,540.00	成 本	2021.1. 22	29,678.40	否	出 让	27,648.00	27,648.00	-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0023068 号		线以东、开 化路以西、 六一湖安东 侧											
3	衢州市衢 通发展集 团有限公 司	衢州国用 (2013) 第 1-0097164	是	迎宾大道西 侧土地	划拨	45,141.00	13,512.21	成本	2013.1. 16	13,512.21	否	划 拨	-	-	无需 缴纳
4	衢州市智 慧房地产 有限公司	浙 (2021)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9179 号	是	衢州智慧新 城闽江大道 以南, 锦西 大道以西, 智慧产业园 (四期) 项 目东北侧	招拍 挂	119,397.00	101,200.00	成本	2020.1 0.28	87,152.76	否	出 让	101,200.00	101,200.00	-
合计		-	-	-	-	304,610.40	197,766.07	-	-	188,776.21	-	-	128,848.00	128,848.00	-

表 6-2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 号	所有 权 人	土地使 用 权 证 号	获取 土地 相关 权益 是否 合法 合规	地 址	土 地 取 得 形 式	土地 面积 (m ²)	入账 价值 (万元)	入 账 方 式	取 得 时 间	账 面 金 额	是否 抵 押	使 用 权 类 型	应 缴 纳 出 让 金 金 额 (万元)	实 缴 纳 土 地 出 让 金 金 额 (万元)	未 缴 纳 土 地 出 让 金 原 因
1	衢州宝 红房地	浙 (2020)	是	衢江区 14-2 地块	招拍 挂	84,633.00	79,978.00	成本	2020.1.13	120,939.00	否	出 让	57,494.00	57,494.00	-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衢州不动 产权第 0015547 号													
合计		-	-	-	-	84,633.00	79,978.00	-	-	120,939.00	-	-	57,494.00	57,494.00	-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为 66,180.04 万元、62,458.79 万元、64,688.95 万元和 78,141.28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2.23%、1.77% 和 2.06%，占比较小。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721.25 万元，下降 5.62%，主要系结构性存款余额波动所致。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230.16 万元，上升 3.57%，主要系结构性存款余额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13,452.33 万元，增长 20.80%，主要系待抵扣的税金增加。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全部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241,238.16 万元、271,286.16 万元、274,509.93 万元和 276,259.9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2.05%、9.69%、7.50%和 7.29%。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48.00 万元，增长 12.46%，主要系对杭衢铁路有限公司和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3,223.77 万元，主要系对杭衢铁路有限公司追加 3,172.00 万元投资。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较于年初增加 1,75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衢丽铁路）的股权投资。

表 6-23：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242.06	23.55	77,242.06	23.55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63,003.00	11.32	63,003.00	11.32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76,790.44	15.86	76,790.44	15.86
衢州至宁德铁路项目（浙江段）	29,569.00	6.92	29,569.00	6.92
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25,780.52	21.79	25,780.52	21.79
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62.78	21.70	562.78	21.70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3	0.20	62.13	0.20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0	1,500.00	3.00

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衢丽铁路）	1,803.00	22.51	-	-
合计	276,259.93	-	274,509.93	-

8、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9,748.42 万元、129,742.07 万元、171,881.87 万元和 177,070.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4.63%、4.69%和 4.67%。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9,993.65 万元，增长 8.35%，主要系对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2,139.80 万元，增长 32.48%，主要系对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2023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5,188.35 万元，增加 3.02%，相较于年初变化不大。

表 6-24：2023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主要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企业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43.60
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4,509.20	35.00
衢州市浙石三衢加油站有限公司	240.00	20.00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3,826.00	34.00
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131.00	20.40
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3,265.00	36.00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7,844.68	15.30
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	796.47	32.00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6,461.00	74.50
衢州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	40,900.00	22.51
合计	173,723.35	-

表 6-25：2022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企业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43.60
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3,494.71	35.00
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	865.32	32.00
衢州市浙石三衢加油站有限公司	619.13	20.00
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131.00	20.40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7,844.68	15.30
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	40,900.00	22.51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4,141.79	34.00
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3,442.36	36.00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6,300.80	74.50
衢州瑞城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2.09	49.00
合计	171,881.87	-

9、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91,168.34 万元、93,792.65 万元、467,810.90 万元和 467,810.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3.35%、12.78%和 12.34%。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624.31 万元，增长 2.88%，变动较小。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74,018.2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将用于出租的土地、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无变化。

表 6-26：2023 年 3 月末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m²

产权持有人	项目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三衢路 127 号	17,138.52	12,590.30	17,941.15
	衢州市三衢路 369 号	2,736.75	3,689.40	891.72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三江中路 2 号	23,343.27	11,925.70	25,392.44
	衢州市锦西大道 3 号 1 幢	1,267.19	7,249.30	1,743.96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82 号	13,067.39	9,896.00	14,503.21
	衢州市三江东路 8 号 1 幢	9,094.68	7,276.20	10,093.99
	衢州市西安路 133 号	562.39	258.50	525.60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通衢南路 51 号	485.40	2,843.00	915.69
	衢江区下张乡戚家村衢龙西侧	578.52	1,983.60	1,358.93
	柯城区双港街道荷五路 604、606、608 号	404.56	2,342.40	2,603.13
	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姚家村 400 号	315.85	5,113.50	668.35
	柯城区石梁镇碧云路副 82 号	127.51	1,989.00	259.28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大塘头村 300 号	1,094.58	8,245.00	3,297.03
	柯城区双港街道亚美路 255-1 幢	1,477.35	5,942.61	6,922.10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 70 号	196.41	995.60	614.25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86 号	9,339.93	18,605.43	-
	小计	81,230.30	100,945.54	87,730.83
衢州市交通资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紫薇中路 1 号	14,058.03	7,825.00	14,968.09
	衢州市城站东路 6 号	13,438.12	9,158.00	7,222.32

	衢州市城站西路 6 号		9,496.00	7,494.71
	小计	27,496.15	26,479.00	29,685.12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智慧新城学府路 6 号	83,286.72	122,180.00	109,922.55
	衢州市柯城区浙大路 99 号	110,487.51	108,527.00	136,942.86
	衢州市柯城区智慧新城成电路 1 号	80,233.33	144,894.00	95,441.12
	衢州市柯城区智慧新城学府路 9 号、10 号	48,224.54	117,480.00	110,960.08
	小计	322,232.10	493,081.00	453,266.61
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大道以西、闽江大道以南、常山港以北智慧小镇内房地产	36,325.53	66,006.00	70,734.22
	小计	36,325.53	66,006.00	70,734.22
衢州市四通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字第 2/000458 号	526.82	101.90	348.89
	小计	526.82	101.90	348.89
合计		467,810.90	686,613.44	641,765.67

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用途中，涉及交通运输、机关团体、公路等，为取得土地时的土地用途，上述房地产为相关土地的附属建筑，目前已经由原单位通过政府资产注入的方式划拨给衢通发展，可用于出租。

10、固定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30,942.06 万元、125,948.32 万元、125,880.58 万元和 194,131.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4%、4.50%、3.44%和 5.12%。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04,993.74 万元，降低 45.46%，主要系子公司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的高铁站大楼资产和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航运枢纽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7.74 万元，下降 0.05%，变化不大。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8,250.94 万元，增幅为 54.22%，主要是由于企业合并增加了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表 6-27：近三年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3,991.62	63.87	76,252.14	60.57	74,578.79	59.21	165,267.77	71.56
机器设备	37,789.86	19.47	17,179.98	13.65	16,372.18	13.00	27,751.35	12.02

运输工具	31,312.74	16.13	32,008.29	25.43	34,556.11	27.44	37,511.09	16.24
电子设备	248.21	0.13	273.10	0.22	279.20	0.22	217.33	0.09
办公设备	789.09	0.41	167.07	0.13	162.04	0.13	194.52	0.08
账面价值合计	194,131.52	100.00	125,880.58	100.00	125,948.32	100.00	230,942.06	100.00

11、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7,072.90 万元、486,591.98 万元、330,771.64 万元和 358,568.7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35%、17.38%、9.03%和 9.46%。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259,519.08 万元，增长 114.29%，主要系综合客运枢纽工程、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智慧产业园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155,820.35 万元，降低 32.02%，主要系智慧产业园多期项目转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以及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部分转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7,797.09 万元，增幅 8.40%，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投资所致。

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中“九、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中相关描述。

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表 6-28：2023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夏航空（衢州）国际飞行培训学校建设项目	71,308.00	-	71,308.00
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	44,493.00	-	44,493.00
智慧产业园（三期）A 区	31,043.91	-	31,043.91
智慧产业园（五期-1）	34,567.65	-	34,567.65
智慧产业园（一期）	30,359.26	-	30,359.26
智慧产业园（求益中学）	19,648.87	-	19,648.87
智慧产业园（二期）	17,444.04	-	17,444.04
智慧产业园（四期）	18,216.20	-	18,216.20
智慧产业园（四期-2）	15,906.02	-	15,906.02
信安大厦项目	17,238.00	-	17,238.00
46 省道项目-二期	10,495.00	-	10,495.00
智慧产业园道路配套工程	4,482.85	-	4,482.85

智慧产业园（三期）B 区	2,160.49	-	2,160.49
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学校、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学校提升改造项目	3,066.10	-	3,066.10
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工程	29,802.00	-	29,802.00
合计	350,231.19	-	350,231.19

表 6-29：2022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夏航空（衢州）国际飞行培训学校建设项目	64,503.63	-	64,503.63
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	39,502.65	-	39,502.65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	30,588.08	-	30,588.08
智慧产业园（三期）A 区	30,477.17	-	30,477.17
智慧产业园（五期-1）	29,454.02	-	29,454.02
智慧产业园（一期）	29,439.63	-	29,439.63
智慧产业园（求益中学）	18,912.96	-	18,912.96
智慧产业园（二期）	16,471.77	-	16,471.77
智慧产业园（四期）	15,344.94	-	15,344.94
智慧产业园（四期-2）	14,216.19	-	14,216.19
信安大厦项目	10,105.12	-	10,105.12
46 省道项目-二期	9,852.92	-	9,852.92
智慧产业园道路配套工程	4,455.85		4,455.85
智慧产业园（三期）B 区	535.95		535.95
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学校、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学校提升改造项目	13.68		13.68
合计	313,874.58	-	313,874.58

12、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75,720.95 万元、578,586.80 万元、468,128.42 万元和 467,071.2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78%、20.66%、12.78%和 12.32%。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02,865.85 万元，增长 109.85%，主要系发行人取得砂石资源收益权划拨资产所致。2022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10,458.38 万元，降低 19.09%，主要系部分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年初降低 1,057.21 万元，涨幅-0.23%，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 6-30：2022 年末主要无形资产明细表

序号	所有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地址	土地取得方式	总面积(m ²)	入账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余额	是否抵押	使用权类型	应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实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衢州市信安置业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068号	是	衢州智慧新城钱江大道以北、石华线以东、开化路以西、六一湖东安测	招拍挂	81,333.00	11,067.57	成本	2021	10,698.71	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067.57	11,067.57	是
2	衢州瑞航能源有限公司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415号	是	衢江区高家镇枫树底村266号	招拍挂	852.00	1,156.69	成本	2022.12.14	1,137.41	否	出让/自建房	1,123.00	1,123.00	-
3	衢州市中石化交通石	浙(2021)衢州市不	是	柯城区石室乡范围内，乌溪江以东，衢州南	招拍挂	2,323.00	880.00	成本	2021.1.22	861.08	否	国有建设地使用权	880.00	880.00	是

序号	所有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地址	土地取得方式	总面积(m ²)	入账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余额	是否抵押	使用权类型	应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实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是否缴纳出让金
	油有限公司	动产权 0020208 号		来连接线以南											
4	衢州市四通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浙 (2021) 衢州市不动产权 0054048 号	是	衢州市站前路以北、衢化西路以西、浙西大道以南、生活垃圾转运站以东的火车站片区城南综合服务地块	招拍挂	3,940.00	2,960.00	成本	2021.9.1	2,940.83	否	出让	2,960.00	2,960.00	-
5	衢州国通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江区国用 (2006) 第 31-4 号	是	衢江区后溪镇菖蒲垅村	划拨	5,330.00	77.87	成本	2006.10.19	35.06	否	划拨	-	-	无需缴纳

序号	所有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地址	土地取得方式	总面积(m ²)	入账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余额	是否抵押	使用权类型	应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实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是否缴纳出让金
6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砂石资源收益权	是	-	-	-	-	成本	-	283,742.37	否	砂石资源收益权	-	-	-
7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6)龙游不动产权第0003585号	是	小南海镇汀塘圩村等	划拨	52,416.97	541.37	成本	2016.3.31	438.52	否	划拨	-	-	无需缴纳
8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6)龙游不动产权第0004883号	是	詹家镇詹家村等	划拨	107,035.10	543.84	成本	2016.3.31	440.52	否	划拨	-	-	无需缴纳
9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	浙(2018)龙游不动	是	龙游县詹家镇	划拨	6,980.00	4,459.05	成本	2017.12.8	4,015.60	否	划拨	-	-	无需缴纳

序号	所有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地址	土地取得方式	总面积(m2)	入账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余额	是否抵押	使用权类型	应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实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是否缴纳出让金
	开发有限公司	产权第0010972号													
10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191号	是	衢江区樟潭街道缪家村205号	划拨	19,608.51					否	划拨/自建房	-	-	无需缴纳
11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940号	是	衢州市衢江区	划拨	24,053.09					否	划拨	-	-	无需缴纳
12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8326号	是	龙游县湖镇镇小溪滩闸管所	划拨	89,990.00					否	划拨/自建房	-	-	无需缴纳

序号	所有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地址	土地取得方式	总面积(m ²)	入账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余额	是否抵押	使用权类型	应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实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是否缴纳出让金
13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0010976号	是	龙游县湖镇镇	划拨	67,418.00					否	划拨	-	-	无需缴纳
14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8327号	是	龙游县湖镇镇小溪滩锚泊服务区综合楼等	划拨	7,518.00					否	划拨	-	-	无需缴纳
15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820号	是	衢州市衢江区	划拨	5,868.00					否	划拨	-	-	无需缴纳
16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	浙(2019)衢州市不	是	衢江区浮石街道塔底村	划拨	28,000.00					否	划拨	-	-	无需缴纳

序号	所有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地址	土地取得方式	总面积(m ²)	入账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余额	是否抵押	使用权类型	应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实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是否缴纳出让金
	开发有限公司	动产权第0030728号													
17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115号	是	衢州市智慧新城三清山大道以东、320国道以北	招拍挂	108,527.00	31,600.00	成本	2020.7.23	4,116.80	否	出让	31,600.00	31,600.00	-
18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108号	是	衢州市智慧新城闽江大道以南，智慧产业园一期西侧	招拍挂	49,861.00	14,600.00	成本	2020.7.23	14,223.57	否	出让	14,600.00	14,600.00	-
19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111号	是	衢州市智慧新城锦西大道以西，常山港以北	招拍挂	144,894.00	49,400.00	成本	2020.11.13	17,678.42	否	出让	49,400.00	49,400.00	-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地址	土地取得方式	总面积(m2)	入账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余额	是否抵押	使用权类型	应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实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是否缴纳出让金
20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031号	是	衢州智慧新城应家山路以北、盈川东路以南、仙霞路以东、衢州一中西侧	招拍挂	25,282.00	782.80	成本	2021.5.4	750.19	否	出让	760.00	760.00	-
21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031号	是	衢州市九华西大道以南、田园二路以东、320国道以北、橘林大道以西高铁新城B-01-01地块	招拍挂	122,180.00	33,560.00	成本	2019.12.19	11,585.52	否	出让	33,560.00	33,560.00	-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地址	土地取得方式	总面积(m ²)	入账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余额	是否抵押	使用权类型	应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实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是否缴纳出让金
22	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179号	是	衢州智慧新城闽江大道以南, 锦西大道以西, 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东北侧	招拍挂	119,397.00	99,024.20	成本	2021	99,024.20	否	出让	99,024.20	99,024.20	
23	衢州市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97号	是	衢州市智慧新城钱江大道以南, 黄山大道以西, 衢县路以北周边地块	划拨	58,860.00	1,701.00	成本	2021.6.3	4,680.00	否	划拨	-	-	无需缴纳
24	衢州市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370号	是	衢州市智慧新城钱江大道以南, 黄山大道以西, 衢县路	招拍挂	16,137.00	4,800.00	成本	2021.12.9	1,658.48	否	出让	4,800.00	4,800.00	-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地址	土地取得方式	总面积(m ²)	入账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余额	是否抵押	使用权类型	应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实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是否缴纳出让金
				以北的衢州市高铁新城 GT-01-06 地块											
25	衢州市四通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 0054048 号	是	衢州市站前路以北、衢化西路以西、浙西大道以南、生活垃圾转运站以东的火车站片区城南综合服务地块	招拍挂	3,940.00	2,960.00	成本	2021.9.1	2,940.83	否	出让	2,960.00	2,960.00	-
26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有限责任公司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832	是	衢州市衢江区玉龙路 30 号	招拍挂	66,666.00	1,620.00	成本	2016.11.9	1,462.05	是	出让	1,295.00	1,295.00	-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地址	土地取得方式	总面积(m2)	入账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余额	是否抵押	使用权类型	应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实缴土地出让金(万元)	是否缴纳出让金
27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有限责任公司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07号	是	衢州市衢江区玉龙路以北、龙口路以南 B-17-2 地块	招拍挂	66,662.00	1,619.89	成本	2020.3.10	1,572.90	是	出让、自建房	1,454.89	1,454.89	-
合计							263,354.28			464,003.06	-	-	255,484.66	255,484.66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2,798.19 万元、464,595.16 万元、740,807.07 万元和 776,404.24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3%、16.59%、20.23%和 20.4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路、铁路资产、代持股款等。2021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91,796.97 万元，增长 168.87%，主要系新增对杭衢铁路（柯城段）划拨土地等所致。2022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76,211.91 万元，增长 59.45%，主要系新增杭衢铁路（衢州段、江山段、龙游段）土地、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中航道工程部分、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工程等所致。2023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5,597.18 万元，增长 4.81%，主要系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房产增加。

表 6-31：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	135,959.12	135,959.12	135,932.69	135,932.69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七里新桥互通连接线	14,615.58	14,615.58	14,615.58	14,407.37
320 国道落马桥至叶家段公路	1,070.27	1,070.27	1,070.27	1,070.27
46 省道衢州至江山段	21,387.86	21,387.86	21,387.86	21,387.86
杭衢铁路（柯城段）划拨土地	155,902.84	155,902.84	155,902.84	-
杭衢铁路（衢州段、江山段、龙游段）土地	159,396.74	159,396.74	-	-
塔底、安仁铺、红船豆、小溪滩船闸部分	73,124.42	67,451.74	67,451.74	-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房产	65,244.00	63,764.48	62,635.18	-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858.43	5,858.43	5,099.00	-
衢州博文中学	900.00	900.00	500.00	-
衢州求益中学（筹）	500.00	500.00	-	-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中航道工程部分	80,000.42	80,000.42	-	-
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工程	29,799.58	29,799.58	-	-
杭衢铁路站房工程	4,200.00	4,200.00	-	-
合计	747,959.26	740,807.06	464,595.16	172,798.19

注：1、根据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出具的 3308032020A10093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 3303822020A00043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江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江自然资规拨字[2020]29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无偿划入杭衢铁路（衢江、龙游、江山段）

土地，并取得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039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593,967,430.00 元。

2、根据柯自然资规字【2021】94 号文件，无偿划入杭衢铁路（柯城段）划拨土地，并取得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74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559,028,364.00 元。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账面价值 1,359,591,247.55 元，项目法人为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建设指挥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衢州市樟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建设指挥部的申请，拨付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所需要的建设资金，但不负责项目建设、施工等具体工作。

4、子公司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中航道工程部分，属于公益性资产，本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市交投集团调整城市基础设施类资产账务处理的函，立项时间在企业市场化转型之前（2018 年 8 月）之前的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资产在财务核算时不计提折旧，已完工项目按照 2021 年期初资产净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未完工项目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5、子公司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塔底、安仁铺、红船豆、小溪滩船闸部分资产，由于不收取过船闸费用，属于公益性资产，根据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市交投集团调整城市基础设施类资产账务处理的函，立项时间在企业市场化转型之前（2018 年 8 月）之前的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资产在财务核算时不计提折旧，已完工项目按照 2021 年期初资产净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未完工项目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6、子公司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的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房产为高铁站大楼，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类资产，根据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市交投集团调整城市基础设施类资产账务处理的函，综合客运项目立项时间在企业市场化转型之前（2018 年 8 月之前）的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资产在财务核算时不计提折旧，已完工项目按照 2021 年期初资产净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未完工

项目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待到报废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相应手续后予以核销。

7、子公司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工程，属于公益性资产，本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市交投集团调整城市基础设施类资产账务处理的函，立项时间在企业市场化转型之前（2018 年 8 月）之前的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资产在财务核算时不计提折旧，已完工项目按照 2021 年期初资产净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未完工项目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8、46 省道衢州至江山段收费权，根据省公路管理局文件浙公路【2012】77 号，衢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衢市交【2012】115 号提前结束收费，属于公益性资产，并且导致公司账面折旧未完，公司暂时不确定提前结束收费权是否能获得相关政府补助，故按净值暂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相关事项明确之后，再行调整。

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七里新桥互通连接线账面价值 146,155,797.00 元，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衢发改发【2013】111 号）该项目投资概算 361,280,000.00 元（含常山），分摊至本公司共 166,000,000.00 元，建设所需资金由上级补助和自筹解决。

10、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4 号）及《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8 号）文件精神，同意由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5,099 万元，本次增资系由衢州市政府出文由本公司对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因本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故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1、杭衢铁路站房工程，根据新建杭州至衢州铁路（建德至衢州段）衢州西站站房相关工程合作建设出资协议书，本公司作为衢州政府出资方代表，增加的 42,000,000.00 元出资不涉及杭衢铁路项目公司股权调整，故按净值暂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项目运营期满后，再行调整。

12、320 国道落马桥至叶家段公路国道收费权，根据省交通厅文件，提前结束收费，导致公司账面折旧未完，公司暂时不确定提前结束收费权是否能获得相

关政府补助，故按净值暂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相关事项明确之后，再行调整。

13、子公司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衢州博文中学 900 万注册资本金，因衢州博文中学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故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14、子公司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衢州求益中学（筹）500 万注册资本金，因衢州求益中学（筹）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故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2：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174,273.81	8.69	128,173.81	6.76	64,082.31	5.08	68,000.00	7.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632.19	9.00	148,390.31	7.83	126,695.48	10.05	123,140.94	13.28
预收款项	31,551.75	1.57	39.39	0.00	56.03	0.00	63,725.79	6.87
合同负债	173,640.31	8.65	215,515.51	11.37	149,368.73	11.85	-	-
应付职工薪酬	382.37	0.02	443.18	0.02	-	-	1.88	0.00
应交税费	3,502.44	0.17	4,853.57	0.26	4,233.11	0.34	2,430.35	0.26
应付利息	1,432.34	0.07	1,432.34	0.08	84,348.11	6.69	-	-
其他应付款	220,652.07	11.00	249,439.43	13.16	53,590.00	4.25	127,628.47	1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1.59	2.02	40,471.59	2.14	53,590.00	4.25	104,042.50	11.22
流动负债合计	1,004,413.53	50.06	969,661.35	51.17	655,088.77	51.96	488,969.93	52.73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455,637.22	22.71	448,737.22	23.68	357,321.85	28.34	237,061.74	25.56
应付债券	493,796.82	24.61	423,796.82	22.37	162,572.67	12.89	99,616.46	10.74
长期应付款	33,669.35	1.68	33,669.35	1.78	79,569.35	6.31	97,902.68	10.56
递延收益	1,456.52	0.07	1,456.52	0.08	1,036.64	0.08	1,036.64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80.98	0.43	8,680.98	0.46	3,192.43	0.25	2,724.65	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47.00	0.44	8,847.00	0.47	2,084.00	0.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087.89	49.94	925,187.89	48.83	605,776.94	48.04	438,342.17	47.27
负债合计	2,006,501.41	100.00	1,894,849.2	100.00	1,260,865.	100.00	927,312.10	100.00

4

7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27,312.10 万元、1,260,865.71 万元、1,894,849.24 万元及 2,006,501.41 万元。从负债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2.73%、51.96%、51.17%及 50.06%，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7.27%、48.04%、48.83%及 49.94%，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68,000.00 万元、64,082.31 万元、128,173.81 万元和 174,273.8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5.08%、6.76%和 8.6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金额为 120,100.00 万元，保证抵押借款金额为 7,700.00 万元。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4,091.50 万元，上升 100.01%。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5.97%，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拓展，增加了营运资金筹资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140.94 万元、126,695.48 万元、148,390.31 万元和 180,632.19 万元。

表 6-3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675.52	17.66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
2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2,275.15	8.13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0,557.00	6.99	1-2 年、2-3 年	工程款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954.06	5.27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
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6,520.33	4.32	1-2 年、2-3 年	货款
合计		63,982.06	42.36	-	-

表 6-34：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675.52	20.71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
2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2,275.15	9.53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0,494.55	8.15	1-2 年、2-3 年	工程款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954.06	6.18	1 年以内、1-2 年	工程款
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6,520.33	5.06	1-2 年、2-3 年	工程款
合计		63,919.61	49.63	-	-

3、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49,368.73 万元、215,515.51 万元和 173,640.31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00%、11.85%、11.37%和 8.6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6,130.14 万元，增幅为 44.26%，主要原因系预收房款增加所致。2022 年根据新的收入准则，发行人预收账款部分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

表 6-35：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预收购房款相关的合同负债	138,909.31
预收物业费、房屋租金	34,620.00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52.00
预收服务费	59.00
合计	173,640.31

表 6-36：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预收购房款相关的合同负债	181,348.52
预收购贷款相关的合同负债	29,099.30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4,504.00
预收检测费	257.66
预收培训费、管理费	255.99
预收服务费	39.83
预收食堂饭卡充值费	10.06
预收购车款	0.15
合计	215,515.51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7,628.47 万元、84,348.11 万元、250,871.77 万元和 222,084.4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6%、6.69%、13.24%和 11.07%。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3,280.36 万元，下降 33.91%，主要系往来款减少及归还部分借款所致。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6,523.66 万元，上升 197.42%，主要系往来款等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以关联方往来款为主。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8,787.36 万元，变化较少。

表 6-37：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是	213,720.00	96.23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山段	国有股分红	否	878.04	0.40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龙游段	国有股分红	否	591.62	0.27
三乡文旅旅游	旅游费用	否	207.00	0.09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100.00	0.05
合计	-	-	215,496.66	97.03

表 6-38：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是	216,788.96	86.91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否	22,743.75	9.12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山段	国有股分红	否	878.04	0.35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龙游段	国有股分红	否	591.62	0.24
郑连新	项目保证金	否	450.00	0.18
合计	-	-	241,452.36	96.80

备注：衢州建投母公司衢江控股与发行人为兄弟单位，母公司均为衢州市国资。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042.50 万、53,590.00 万元、40,471.59 万元和 40,471.5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2%、4.25%、2.14%和 2.0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7,061.74 万元、357,321.85 万元、448,737.22 万元和 455,637.2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6%、28.34%、23.68%和 22.71%。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0,260.11 万元，增长 50.73%，主要系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1,415.37 万元，增长 25.58%，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6,900.00 万元，增幅为 1.54%，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表 6-39：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472,115.22	103.62
信用借款	0.00	0.00
抵押、保证借款	1,600.00	0.35
抵押借款	0.00	0.00
借款利息	18,078.00	3.97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2,115.22	103.62
合计	455,637.22	100.00

表 6-4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458,244.22	102.12
信用借款	8,917.00	1.99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	1.11
抵押借款	3,544.00	0.79
借款利息	603.59	0.13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71.59	6.14
合计	448,737.22	100.00

7、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9,616.46 万元、162,572.67 万元、423,796.82 万元和 493,796.82 万元。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62,956.21 万元，主要系 21 衢州交投 MTN001、21 衢州交投 MTN002 新增

6.00 亿元所致；2022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261,224.15 万元，增长 160.68%，主要系 N20250125（22 年衢通境外债）、22 衢交债、22 衢交 02 三笔债券新增 17 亿元人民币债券及 2 亿美元境外债券所致；2023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70,000.00 万元，主要系新增 G23 衢通 1 和 23 衢通 02 两笔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债务结构与融资途径，增加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规模。

表 6-4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本金	票面利率	期限	增信方式
1	21 年衢州交投 MTN001	30,000.00	3.88	2021.04.21-2026.04.21	信用
2	21 年衢州交投 MTN002	30,000.00	3.42	2021.09.01-2026.09.01	信用
3	N20250125（22 年衢通境外债）	126,492.00	2.50	2022.1.25-2025.1.25	信用
4	22 衢交债	100,000.00	3.40	2022.7.20-2029.7.20	信用
5	22 衢交 02	70,000.00	4.20	2022.12.2-2027.12.2	信用
6	G23 衢通 1	50,000.00	3.99	2023.2.16-2026.2.16	信用
7	23 衢通 02	80,000.00	3.83	2023.3.15-2026.3.15	信用
合计		486,492.00	-	-	-

表 6-42 截至 2022 年末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本金	票面利率	期限	增信方式
1	G20 衢交 01	50,000.00	3.80	2020.03.03-2025.03.03	保证
2	21 年衢州交投 MTN001	30,000.00	3.88	2021.04.21-2026.04.21	信用
3	21 年衢州交投 MTN002	30,000.00	3.42	2021.09.01-2026.09.01	信用
4	N20250125（22 年衢通境外债）	126,492.00	2.50	2022.1.25-2025.1.25	信用
5	22 衢交债	100,000.00	3.40	2022.7.20-2029.7.20	信用
6	22 衢交 02	70,000.00	4.20	2022.12.2-2027.12.2	信用
合计		406,492.00	-	-	-

8、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7,902.68 万元、79,569.35 万元、33,669.35 万元和 33,669.35 万元。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8,333.33 万元，下降 18.73%，主要系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票借款归

还部分所致。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5,900.00 万元，降低 57.69%，主要系归还国资中票借款所致。

表 6-4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国资中票借款	32,269.35	95.84
专项应付款	1,400.00	4.16
合计	33,669.35	100.00

表 6-44：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国资中票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单位（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1	衢州市樟廿公路工程建设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0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 年	4.70
2	衢州市樟廿公路工程建设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9.35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 年	3.68
合计		32,269.35	-	-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0,000.00	12.87	200,000.00	12.91	200,000.00	12.99	200,000.00	18.62
资本公积	1,305,101.00	84.01	1,305,101.00	84.24	1,048,243.08	68.10	601,656.67	56.01
其他综合收益	8,321.16	0.54	8,321.16	0.54	5,665.83	0.37	5,665.83	0.53
未分配利润	39,253.53	2.53	35,042.51	2.26	10,461.36	0.68	-6,892.13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1,552,675.69	99.95	1,548,464.67	99.95	1,264,370.27	82.14	800,430.37	7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430.17	100.00	1,549,219.15	100.00	1,539,352.69	100.00	1,074,143.7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1,074,143.75 万元、1,539,352.69 万元、1,549,219.15 万元和 1,553,430.1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资本公积增加及前期未弥补亏损减少所致。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8.62%、12.99%、12.91%和 12.87%。公司实收资本中 1.3 亿为货币资金出资，18.7 亿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资。

表 6-46：发行人已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资本公积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86 号房产的土地	17,401.01
其他资本公积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杭金衢高速公路互通连接线迎宾大道西侧土地	13,512.21
其他资本公积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衢州市振业路 3、39 号房产的土地	10,582.34
其他资本公积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三衢路 127 号 1-5 幢房产	19,441.03
其他资本公积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市石头坪三衢路 369 号货运中心房产的土地	2,158.30
其他资本公积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三江中路 2 号交通指挥控制中心房产	20,064.94
其他资本公积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浙西大道 323 号养护站房房产的土地	3,620.89
其他资本公积	拨款转入 巨江航运项目省补资金	36,462.00
其他资本公积	拨款转入 财政拨入杭新景项目资本金	22,921.95
其他资本公积	拨款转入 财政拨入樟廿项目资本金	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拨款转入 财政拨入黄衢南项目资本金	18,755.00
其他资本公积	拨款转入 财政拨入综合客运枢纽资本金	10,118.50
其他资本公积	拨款转入 财政拨入衢宁铁路项目资本金	1,961.83
合计	-	187,000.00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01,656.67 万元、1,048,243.08 万元、1,305,101.00 万元和 1,305,101.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56.01%、68.10%、84.24%和 84.01%。作为衢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得到了政府以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其发展的较大力支持。2020 年，公司获得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资本金补助，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14.30 亿元。2021 年，杭衢铁路（柯城段）划拨土地 15.59 亿元无偿划入发行人，土地资产已取得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741 号评估报告。衢江航道、常山江航道疏浚的砂石资源收益权 28.37 亿元无偿划入发行人，收益权已取得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891 号评估报告。2022 年，发行人获得杭衢铁路（衢江、龙游、江山段）土地无偿划入，增加资本公积 15.94 亿元，已取得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

039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获得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81%股权无偿划入，增加资本公积 7.66 亿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无变动。

(1) 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明细表

表 6-4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
资本溢价	39,619.01	39,619.01	25,999.69	25,999.69
其他资本公积	1,265,481.99	1,265,481.99	1,022,243.39	575,656.98
其中：①拨款转入	476,757.78	476,757.78	475,757.78	476,406.78
②股权投资准备	4,933.55	4,933.55	4,933.55	195.42
③国有资产无偿划入	732,896.21	732,896.21	490,657.61	48,160.33
其中：土地划入	318,529.46	318,529.46	159,132.72	3,229.88
股权划入	86,704.27	86,704.27	3,862.41	3,862.41
收益权划入	283,742.37	283,742.37	283,742.37	-
投资性房地产划入	41,065.43	41,065.43	41,065.43	41,065.43
固定资产划入	2,854.68	2,854.68	2,854.68	2.61
④其他	50,894.45	50,894.45	50,894.45	50,894.45
合计	1,305,101.00	1,305,101.00	1,048,243.08	601,656.67

注：2022 年新增资本公积为：1、根据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出具的 3308032020A10093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 3303822020A00043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江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江自然资规拨字[2020]29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无偿划入杭衢铁路（衢江、龙游、江山段）土地，并取得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039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593,967,4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93,967,430.00 元。2、根据浙财建[2021]140 号文件，202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钱塘江中上游常山江(辉埠-双港口)航电枢纽项目 1,000 万元项目投资资金，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0,000,000.00 元。3、根据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的情况说明，将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剩余的 23.8093%股权从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划转后本公司对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100%，按划转时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的 23.8093%增加资本公积 766,479,089.71 元。4、根据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的情况说明，将衢州市铜山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衢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按划转时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市铜山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的 100%确认资本公积 9,467,215.27 元。5、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衢国资发【2021】79 号文件，将衢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衢州方圆检测有限公司、衢州交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51,057,164.83 元。6、本期将衢州市安信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市鸿泰公交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734,920.18 元。7、根据《关于新建衢州至丽水铁路衢州至松阳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2】246 号），子公司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浙江衢松铁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营衢丽铁路二期，子公司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衢丽铁路二期衢州方的出资主体，统筹衢州市下辖区（市、区）出资事宜，其中，龙游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交投）出资 3.2053 亿元。因龙游县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系龙游交投子公司，且为子公司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明确龙游交投的出资以龙游县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出资主体，该出资作为股东对子公司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投入，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053 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42.49%确认资本公积 136,193,197.00 元。

本期减少资本公积为：根据衢州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将持有衢州市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19,827.01 元。

（2）2022 年资本公积科目明细情况

表 6-48：2022 年度资本公积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明细
资本溢价	39,619.01	子公司衢州国通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本溢价 2,003.69 万元、巨江航运股权资本溢价 913.81 万元和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

		司股权资本溢价 23,056.52 万元、子公司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本溢价 13,619.32 万元
其他资本公积	1,265,481.99	
其中：①拨款转入	476,757.78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拨款转入余额 166,875.54 万元，主要系衢州市财政局拨入的各公路、铁路、水利项目建设资本金。2017 年起，衢州市财政局拨入本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14,655.00 万元、浙江港航管理局拨入安仁铺枢纽及船闸补助金 10,293.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1,003.00 万元、衢州市财政局对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24,131.00 万元、通过国资公司拨入本级增资资金 16,000.00 万元、通过国资公司拨入巨江航运资本金 24,288.00 万元、320 国道巨化连接线杭金衢西互通和连接线（物流）项目完工，专项应付款结转 18,480.40 万元、衢州市樟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应付款结转 45,729.84 万元、衢州市财政局衢宁铁路资本金 1,302.00 万元，衢州市财政局智慧产业园资本金补助 143,000.00 万元，钱塘江中上游常山江（辉埠-双港口）航电枢纽项目 1,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资金
②股权投资准备	4,933.55	主要为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49%股权 4,738.13 万元
③国有资产无偿划入	732,896.21	
其中：土地划入	318,529.46	主要为杭衢铁路（柯城段）划拨土地 155,902.84 万元、杭衢铁路（衢江、龙游、江山段）划拨土地 159,396.74 万元
股权划入	86,704.27	衢州市顺达公路养护公司股权 819.86 万元；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划拨 40%衢州国通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1,200.00 万元；衢州市四通石油经营有限公司股权 1,842.55 万元；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 23.8093%股权，776,647.91 万元；衢州市铜山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946.72 万元；衢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衢州方圆检测有限公司、衢州交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00%股权，5,105.71 万元；衢州市安信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市鸿泰公交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173.49 万元
收益权划入	283,742.37	衢江航道、常山江航道疏浚的砂石资源收益权 283,742.37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划入	41,065.43	市国资委无偿划拨投资性房地产 20,828.76 万元、子公司衢州市交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市国资委无偿划拨投资性房地产 20,236.67 万元
固定资产划入	2,854.68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和浙江衢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无偿划拨车辆 2.61 万元；衢州市财政局将交通质监站、市航港局、市民航局 2,828.16 万元固定资产无偿转入
④其他	50,894.45	交投集团根据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剥离地方政府债务的函，将其计入企业债务 50,894.45 万元予以剥离
合计	1,305,101.00	-

注：发行人 2016 年末拨款转入余额 166,875.54 万元，主要系拨入衢江航运项目、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九景衢铁路项目、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七里新桥互通连接线项目、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320 国道落马桥至叶家段公路国道等项目资本金。因发行人 2017 年以前未编制审计报告，且 2019 年公司改组后原企业资料封存较难查阅，故暂无法披露具体明细。

综上所述，2017 年 4 月 26 日《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文下发后，发行人未再接受地方政府公益性资产注入，上述涉及 2017 年后注入的均为非公益性资产，公司资本公积合法合规。

经征询衢州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资产注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不明、不存在有法律瑕疵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财预〔2017〕50 号》的情况，不需要整改。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892.13 万元、10,461.36 万元、35,042.51 万元和 39,253.53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例为-0.64%、0.68%、2.26%和 2.53%，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前期在衢州市交通局名下管理时，经营性收入少，工程建设投入大，入不敷出，导致历年的亏损较大，尚未补偿完毕所致。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逐年增长，增强了发行人净资产实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良好，利润不断增加所致。

(四) 损益情况分析

表 6-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343.53	357,758.03	205,050.87	82,755.83
其中：营业收入	115,343.53	357,758.03	205,050.87	82,755.83
二、营业总成本	111,014.67	357,965.99	209,802.72	82,799.13
其中：营业成本	106,028.35	321,282.99	190,403.65	74,005.57
税金及附加	62.74	4,422.44	1,793.83	1,589.03
销售费用	78.30	282.00	251.99	34.70
管理费用	2,742.09	11,236.15	8,941.89	6,689.67
研发费用	22.94	900.69	890.05	825.68
财务费用	2,080.26	19,841.73	7,521.31	-345.51
资产减值损失	-	-	60.83	-525.6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51	4,924.55	1,878.61	2,595.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252.48	3,636.19	177.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	-2.15	-14.53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3	11,292.15	18,098.53	14,061.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8.60	34,056.76	19,068.12	16,251.17
加：营业外收入	120.42	847.79	1,280.62	145.77
减：营业外支出	0.26	237.54	48.24	67.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8.76	34,667.01	20,300.50	16,329.11
减：所得税费用	597.74	6,474.09	1,677.97	73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02	28,192.92	18,622.53	15,589.95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755.83 万元、205,050.87 万元、357,758.03 万元和 115,343.53 万元。2020 年得益于工程施工收入增加，主要系项目增加公司相应施工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52,707.16 万元，增幅为 74.47%。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收购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至商品销售领域，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总收入发生较大涨幅。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营业成本分别为 74,005.56 万元、190,403.65 万元、321,282.99 万元和 106,028.3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157.28%，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商品销售业务板块。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130,879.34 万元，增长 68.74%，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成本随业务量的增加，增长较快所致。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合计分别为 6,378.86 万元、16,715.19 万元、31,359.87 万元和 4,90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8.15%、8.77%和 4.25%，基本保持平稳，三费中以管理费用为主。

表 6-5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期间费用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2,755.83	100.00%	205,050.87	100.00%	357,758.03	100.00%	115,343.53	100.00%
销售费用	34.7	0.04%	251.99	0.12%	282.00	0.08%	78.30	0.07%
管理费用	6,689.67	8.08%	8,941.89	4.36%	11,236.15	3.14%	2,742.09	2.38%
财务费用	-345.51	-0.42%	7,521.31	3.67%	19,841.73	5.55%	2,080.26	1.80%
期间费用合计	6,378.86	7.71%	16,715.19	8.15%	32,260.56	9.02%	4,923.58	4.27%

4、其他经营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经营收益分别为 16,820.07 万元、23,611.18 万元、357,758.03 万元和 115,343.5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5.77 万元、1,280.62 万元、847.79 万元和 120.42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145.77 万元，主要包括红船豆枢纽段政策处理补偿、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2021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1,280.62 万元，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原砂石销售、土地收储款、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增加、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2022 年，发行

人营业外收入为 847.79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红船豆枢纽段政策处理补偿、原砂石销售等。

6、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6,251.17 万元、19,068.12 万元、34,056.76 万元和 4,688.6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6,329.11 万元、20,300.50 万元、34,667.01 万元和 4,808.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89.95 万元、18,622.53 万元、28,192.92 万元和 4,211.0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随着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19,068.12 万元，同比增加 17.33%，主要为销售绿色建材构建的收入明显增加，营业利润也随之增加。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51：近三年及一期末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6.37	9,384.26	22,385.32	26,22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8.09	-248,712.40	-273,495.21	-426,5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50.06	328,533.64	241,910.83	394,12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8.33	76,405.51	-9,199.06	-6,23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29.74 万元、22,385.32 万元、9,384.26 万元和 23,566.3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近三年及一期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4,752.71 万元、314,886.18 万元和 455,621.30 万元和 93,732.21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7,008.94 万元、464,147.25 万元、398,303.74 万元和 76,492.48 万元，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往来款和其他零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近三年及一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2,503.42 万元、311,520.37 万元、389,450.98 万元和 81,063.87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3,579.12 万元、428,884.84 万元、440,248.73 万元和 50,837.58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426,592.72 万元、-273,495.21 万元、-248,712.40 万元和-133,388.0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4,628.33 万元、192,038.34 万元、122,043.32 万元和 1,443.5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81,221.06 万元、465,533.55 万元、370,755.72 万元和 134,831.65 万元，金额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增加对杭衢铁路有限公司、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和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投资约 110,000.00 万元，增加对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和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等长期股权投资约 90,000.00 万元，以及智慧产业园项目约 300,000.00 万元、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项目约 160,000.00 万元、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及加油站项目约 60,000.00 万元等工程投资。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迅速扩张，逐步扩大对外投资力度，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呈现净流出状态。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125.11 万元、241,910.83 万元、328,533.64 万元和 116,150.0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83,166.45 万元、631,409.60 万元、718,528.42 万元和 362,811.2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9,041.34 万元、389,498.77 万元、389,994.77 万元和 246,661.19 万元，呈波动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规模呈波动增长趋势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总体上看，发行人近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反映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背景下融资需求旺盛的现状，同时也反映出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到期债务偿还所需资金可以得到有效补充。

（六）近三年及一期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效率分析

表 6-52：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343.53	357,758.03	205,050.87	82,755.83
营业成本（万元）	106,028.35	321,282.99	190,403.65	74,005.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1	12.82	13.59	12.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9	0.87	0.63	0.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11	0.09	0.05

注释：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33 次/年、0.63 次/年、0.87 次/年和 0.29 次/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和资金回收期长的特点，故存货周转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26 次/年、13.59 次/年、12.82 次/年和 3.31，报告期内不断提高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业务付现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0.05 次/年、0.09 次/年、0.11 次/年和 0.03 次/年，整体水平较低。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2 年，商品销售收入、工程监理、运输设备租赁收入等板块导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其所处的行业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运营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期相对较长的行业特点所致。

虽然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值偏小，但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衢州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且财政实力雄厚，客观上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回笼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3：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115,343.53	357,758.03	205,050.87	82,755.83
营业成本	106,028.35	321,282.99	190,403.65	74,005.57
净利润	4,211.02	28,192.92	18,622.53	15,589.95
归母净利润	-	28,403.61	17,353.49	14,443.78
营业毛利率	8.08	10.20	7.14	10.57
净资产收益率	0.27	2.02	1.68	2.04
总资产报酬率	0.40	1.51	1.15	0.96

注释：

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末平均净资产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涵盖商品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销售商品砼收入、电费收入、销售绿色建筑构件收入及其他收入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755.83 万元、205,050.87 万元、357,758.03 万元和 115,343.5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44.50%，主要系发行人新设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商品销售板块收入所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52,707.16 万元，增长 74.47%，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6,329.11 万元、20,300.50 万元、34,667.01 万元和 4,808.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89.95 万元、18,622.53 万元、28,192.92 万元和 4,211.02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管控的不断完善，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将逐步提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1.43%、1.83%和 0.2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1.22%、0.87%和 0.11%。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低，但整体呈逐渐提高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通过收购实现业务多元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随着衢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各板块业务逐步规模化、高效化，预计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改善。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14,172.07 万元、18,298.14 万元、10,999.36，发行人近三年财政补贴收入/(营业收入+政府补贴)的比例为 9.77%，未超过 30% 的比例，符合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等文件的要求。

表 6-54：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运营补助	10,000.00	16,234.26	14,000.00
市财政局航线保证金贴息	170.00	74.97	30.00
以工代训补贴	10.90	3.79	21.00
就业补贴	4.16	1.58	8.80
稳岗补贴	39.01	4.21	0.21
搬迁建设补助	-	1,512.00	-
工业企业“赛马”奖励	-	10.00	-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60.00	-
住建局"新型建筑工业化"奖励	-	50.00	-
党群付两新党建示范点创建补助	-	15.60	-
收到科技局研发补助	-	39.75	-
收到科技局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	5.00	-
区府办：工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	81.30	-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759.43	-	-
其他	9.86	1.07	-
合计	10,993.36	18,093.53	14,060.02

表 6-55：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疫情社保减免	-	61.62	95.25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	8.00
政府特别奖	-	-	5.00
疫情企业复工专车费用补贴	-	-	2.80
远教进两新经费补助	-	-	1.00
减免 2020 年土地使用税	-	142.98	-
疫情社保减免	6.00	-	-
合计	6.00	204.61	112.05

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步提升，目前各版块业务多元发展，未来具备一定的发展前景。随着衢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发行人管理经营效率的提高，预计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会提高。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1.11	0.99	1.31
速动比率（倍）	0.72	0.70	0.48	0.76
资产负债率（%）	52.95	51.75	45.03	46.33

注释：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3%、45.03%、51.75%和 52.95%，负债风险可控，偿债压力较小，为发行人持续融资提供了较大空间。同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0.99、1.11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48、0.70 和 0.72，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可变现资产对已有债务的覆盖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755.83 万元、205,050.87 万元、357,758.03 万元及 115,343.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89.95 万元、18,622.53 万元、28,192.92 万元和 4,211.0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 20,801.8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还将逐步提升，这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综合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合理，财务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为 1,561,741.42 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应付债券等组成。其中短期借款 174,273.8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213,72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40,471.59 万元，长期借款 455,637.22 万元，应付债券 493,796.8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151,572.63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32,269.35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470,621.3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28,173.8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235,540.9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40,471.59 万元，长期借款 448,737.22 万元，应付债券 423,796.8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161,631.63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32,269.35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合法合规，不存在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1、有息债务结构

表 6-57：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4,273.81	11.16	128,173.81	8.72
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213,720.00	13.68	235,540.93	1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40,471.59	2.59	40,471.59	2.75
长期借款	455,637.22	29.17	448,737.22	30.51
应付债券	493,796.82	31.62	423,796.82	28.82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151,572.63	9.71	161,631.63	10.99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32,269.35	2.07	32,269.35	2.19
合计	1,561,741.42	100.00	1,470,621.35	100.00

表 6-58：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金融机构授用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2.77	0.35	2.42
农发银行	27.78	12.16	15.62
农业银行	46.60	16.11	30.49
中国银行	3.40	0.58	2.82
国开行	4.09	4.09	0.00
邮储银行	0.50	0.50	0.00
北京银行	0.20	0.10	0.10
华夏银行	11.44	6.99	4.45
宁波银行	7.00	6.90	0.10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温州银行	2.00	0.50	0.00
浦发银行	1.00	1.00	0.00
中信银行	16.00	9.20	6.80
恒丰银行	3.00	3.00	0.00
兴业银行	9.70	0.00	9.70
浙商银行	2.00	0.36	1.64
平安银行	1.00	0.44	0.56
招商银行	6.00	2.10	3.90
上海银行	1.00	0.00	1.00
杭州银行	19.00	3.70	15.30
合计	164.48	68.08	94.90

表 6-59：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借款余额	起始日	截止日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1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农发行	70,000.00	27,500.00	2019.5.30	2034.5.29	担保
2		招商银行	60,000.00	21,000.00	2019.11.25	2029.11.24	担保
3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2,500.00	16,200.00	2019.7.11	2029.6.21	担保
4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10,707.00	1,700.00	2022.5.31	2023.2.28	抵押+担保
5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7,500.00	2,328.00	2020.8.11	2026.6.9	担保
6				377.00	2021.2.26	2026.6.9	担保
7				1,817.00	2021.3.1	2026.6.9	担保
8				450.00	2022/1/25	2026/6/9	担保
9				28.00	2022/1/29	2026/6/9	担保
10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7,000.00	19,540.00	2020.6.8	2023.6.8	担保
11				45,920.00	2020.9.7	2043.9.7	担保
12				899.00	2021.10.9	2043.6.7	担保
13				4,488.00	2021.10.29	2043.6.7	担保
14				4,400.00	2022.1.1	2043.6.7	担保
15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9,000.00	4,824.00	2020.12.23	2042.12.18	担保
16				4,828.00	2021.01.01	2042.12.28	担保
17				1,929.60	2021.12.01	2042.12.18	担保
18				2,000.00	2022.01.01	2042.12.18	担保
19				5,000.00	2022.6.8	2042.12.18	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借款余额	起始日	截止日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20				2,000.00	2023.2.1	2042.12.18	担保
21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行	90,000.00	100.00	2020.12.26	2035.12.14	担保
22				100.00	2021.01.07	2035.12.14	担保
23				11,800.00	2021.2.23	2035.12.14	担保
24				10,000.00	2021.7.27	2035.12.14	担保
25				3,000.00	2021.11.30	2035.12.14	担保
26				10,000.00	2022.01.05	2035.12.14	担保
27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1,000.00	4,520.00	2020.12.31	2041.12.28	担保
28		中信银行	30,000.00	15,980.00	2021.1.7	2035.12.15	担保
29		中国银行	33,000.00	609.52	2021.2.2	2041.12.20	担保
30				4,275.00	2021.7.23	2041.6.20	担保
31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0,000.00	14,116.00	2020.12.23	2041.12.18	担保
32				4,700.00	2020.12.31	2041.12.28	担保
33				9,414.00	2021.01.01	2041.12.29	担保
34				14,118.00	2021.4.29	2042.3.28	担保
35				9,414.00	2021.5.18	2042.5.16	担保
36				6,000.00	2022.6.8	2042.5.16	担保
37				3,000.00	2023.2.1	2042.5.16	担保
38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8,000.00	11,838.00	2021.6.11	2031.6.7	担保
39				8,000.00	2022.6.20	2031.12.31	担保
40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4,000.00	10.00	2021.9.30	2036.9.23	担保
41				2,990.00	2021.10.1	2036.9.23	担保
42				490.00	2021.11.11	2036.9.23	担保
43		农业银行	23,500.00	1,000.00	2021.12.3	2043.11.30	担保
44		中信银行	10,000.00	3,000.00	2022.4.29	2037.4.27	担保
45	衢州市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行	85,000.00	15,000.00	2021.9.10	2036.9.1	担保
46				3,000.00	2022.4.26	2036.9.1	担保
47				6,000.00	2022.6.15	2036.9.1	担保
48		华夏银行	40,000.00	10,000.00	2022.5.31	2022.5.31	担保
49				7,000.00	2022.12.2	2032.12.1	担保
50		农业银行柯城支行	50,000.00	2,000.00	2022.4.25	2045.4.20	担保
51	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160,000.00	7,000.00	2021.10.28	2024.12.30	担保
52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30,000.00	9,833.00	2021.12.17	2026.12.15	担保
53				19,667.00	2021.12.24	2026.12.15	担保
54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10,000.00	2,250.60	2022.7.5	2023.7.4	担保
55				1,588.08	2022.7.14	2023.7.13	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借款余额	起始日	截止日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56	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9.00	2022.8.10	2023.8.9	担保
57				1,861.20	2022.8.15	2023.8.14	担保
58				1,653.12	2022.8.17	2023.8.17	担保
59				592.68	2022.10.10	2023.10.09	担保
60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10,000.00	1,811.17	2022.10.10	2023.10.10	担保
61				642.96	2022.10.12	2023.10.12	担保
62				1,650.00	2022.10.17	2023.10.17	担保
63				1,067.73	2022.10.18	2023.10.18	担保
64				1,638.00	2022.10.20	2023.10.20	担保
65				750.00	2022.10.24	2023.10.24	担保
66				1,436.60	2022.10.24	2023.10.24	担保
67				1,000.00	2022.10.28	2023.10.28	担保
68		北京银行	1,000.00	1,000.00	2023.1.7	2024.1.6	担保
69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0	5,000.00	2022.6.14	2023.5.22	信用
70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城西支行	30,000.00	30,000.00	2023.2.16	2024.2.16	信用
71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发行	32,840.00	32,840.00	2022.8.12	2041.8.11	担保
72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40,900.00	20,000.00	2022.8.13	2042.8.13	担保
73				20,900.00	2022.9.6	2042.8.13	担保
74	衢州市信安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5,000.00	1,000.00	2022.8.31	2025.8.30	担保
75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5,000.00	5,000.00	2022.11.19	2023.11.7	信用
76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30,000.00	20,000.00	2023.2.2	2024.2.2	信用
77				10,000.00	2023.3.29	2023.9.26	信用
78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000.00	1,669.35	2023.3.21	2023.9.21	信用
79				1,104.00	2023.3.29	2023.9.26	信用
80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3.1.10	2023.4.7	信用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借款余额	起始日	截止日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81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5,000.00	15,000.00	2023.1.16	2023.8.25	信用
82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0,000.00	60,000.00	2023.1.19	2024.1.19	信用
83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3.2.28	2024.2.27	信用
84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0,000.00	600.00	2023.3.8	2023.9.8	信用
85				1,666.56	2023.3.8	2023.9.8	信用
86				500.00	2023.3.9	2023.9.9	信用
87				1,666.48	2023.3.9	2023.9.9	信用
88				1,669.50	2023.3.15	2023.9.15	信用
89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5,000.00	10,000.00	2022.5.13	2023.5.13	信用
90				5,000.00	2022.4.25	2023.4.25	信用
91	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900.00	1,900.00	2023.1.13	2026.1.11	保证
92	衢州市交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1,000.00	2023.3.23	2024.3.21	保证
合计		-	1,498,847.00	692,310.14	-	-	-

表 6-6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直接融资表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1 衢州交投 MTN001	2021-04-21	2026-04-23	5	3.00	3.88	3.00	存续
2	21 衢州交投 MTN002	2021-09-01	2026-09-03	5	3.00	3.42	3.00	存续
3	22 衢交债	2022-07-15	2029-07-20	7	10.00	3.4	10.00	存续
4	22 衢州交投 SCP003	2022-7-14	2023-4-10	0.74	4.00	2.10	4.00	存续
5	22 衢州交投 SCP004	2022-8-30	2023-5-7	0.74	3.00	2.05	3.00	存续
6	22 衢州交投 SCP005	2022-08-30	2023-05-26	0.73	5.00	1.8	5.00	存续

7	22 衢交 02	2022-11-30	2027-12-02	5	7.00	4.2	7.00	存续
8	23 衢通发展 SCP001	2023-01-09	2023-10-07	0.74	3.00	3.08	3.00	存续
9	G23 衢通 1	2023-02-14	2026-02-16	3	5.00	3.99	5.00	存续
10	23 衢通 02	2023-03-13	2026-03-15	3	8.00	3.83	8.00	存续
境内债券小计		-	-	-	51.00	-	51.00	-
11	衢州交投 2.5% N20250125 (美元)	2022-01-25	2025-01-25	3	2.00	2.5	2.00	存续
境外债券小计		-	-	-	2.00	-	2.00	-
合计		-	-	-	51 亿元人民币+2 亿美元	-	51 亿元人民币+2 亿美元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关系与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条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三）合营及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条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联营或合营公司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条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五）其他关联方

表 6-6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它关联方情况明细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2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六）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6-62：近三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交易影响	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	2022 年	2020 年
衢州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市场价招投标	银行转账	无	无	44,100.91	51,897.90	40,552.84
衢州市衢江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市场价招投标	银行转账	无	无	27,890.44	-	-
衢州市衢江区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市场价招投标	银行转账	无	无	4,761.11	-	-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砼及绿色构筑物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截至 2020 年底无偿占用子公司宝红公司资金 1.94 亿、截至 2021 年底占用 0.88 亿。	2,834.68	2,359.89	10,173.59
浙江深泓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市场价招投标	银行转账	无	无	1,515.42	-	-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出售商品砼及绿色构筑物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	291.31	584.39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出售商品砼及绿色构筑物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1,161.51	3,731.55	530.20
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319.04	196.33	-
衢州乌溪江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市场价招投标	银行转账	无	无	13.87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交易影响	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	2022 年	2020 年
合计						82,596.98	58,476.97	51,841.02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6-63：近三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交易影响	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截至 2020 年底无偿占用子公司宝红公司资金 1.94 亿、截至 2021 年底占用 0.88 亿。	-	16,385.74	27,827.00

2、关联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6-64：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交易影响	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截至 2020 年底 无偿占用子公司 宝红公司资金 1.94 亿、截至 2021 年底占用 0.88 亿。	1,088.85
应收账款	衢州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271.07
应收账款	衢州市柯城区安达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1,345.43
应收账款	衢州市衢江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6,726.78
应收账款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1,353.36
应收账款	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1,351.35
应收账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22.12
应收账款	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39.51
应收账款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1.32
预付款项	衢州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904.29
预付款项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1,213.63
应收利息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534.12
应收股利	衢州市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107.84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15,941.20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衢江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8,855.6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3,500.00
其他应收款	衢州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744.00
其他应收款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79.73
其他应收款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6,400.00
合计	-	-	-	-	-	50,479.8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6-65：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交易影响	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1,180.00
应付账款	衢州瑞城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483.84
合同负债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577.29
应付利息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1,432.34
其他应付款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216,748.89
其他应付款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0.20
其他应付款	衢州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0.97
其他应付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4.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交易影响	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衢州瑞城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2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12,900.00
长期应付款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无	无	32,269.35
合计	-	-	-	-	-	265,619.66

五、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4.00 亿元,占 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 7.8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3.16 亿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93%。

表 6-66: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类型	担保总额	债权机构	担保余额
1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债券	100,000.00	-	100,000.00
2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流贷	7,000.00	招商银行	7,000.00
3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33,000.00	银团贷款	33,000
-	合计	-	140,000.00	-	140,000.00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50,646.52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87%,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7: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25.22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396.29	抵押
无形资产	1,625.00	抵押
合计	50,646.52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衍生产品投资交易情况。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九、海外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海外投资。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结论	评级符号释义
2022-07-13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人主体评级等级为 AA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 “+”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2021-12-30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 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人主体评级等级为 AA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 “+”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2021-07-29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人主体评级等级为 AA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 “+”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2021-06-24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人主体评级等级为 AA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 “+”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2020-08-07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人主体评级等级为 AA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 “+”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2020-06-29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人主体评级等级为 AA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 “+”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2020-02-25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人主体评级等级为 AA 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

(二) 本次信用评级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世纪”) 综合分析和评估,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有效期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三) 信用评级报告结论

1、主要优势

(1) 业务地位较突出。衢通发展系衢州市重大交通项目主要实施主体, 在市级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衢江航运开发等方面发挥较突出作用, 业务地位显著。且近年公司通过收购宝红建筑及拓展供应链贸易业务, 业务经营多元化发展。

(2) 净资产持续增厚。得益于财政拨款、资产及股权注入, 近年衢通发展权益资本快速增大。

2、主要风险

(1) 投融资压力。衢通发展在高铁新城及高铁西站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拟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投融资及运营压力。

(2) 资产流动性一般。衢通发展资产中道路工程项目投入、土地资产等收益性弱资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一般。

(3) 主业盈利有待提升。衢通发展营收来源及规模虽持续扩充，但费用支出负担同步加重，盈利实现仍主要依靠财政补贴。

(4) 业绩波动风险。衢通发展建筑施工、建材销售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与区域内基建及住宅开发密切相关，业绩实现易受区域基础设施投资规划及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

3、未来展望

通过对衢通发展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给予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64.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8.0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94.90 亿元。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2.77	0.35	2.42
农发银行	27.78	12.16	15.62
农业银行	46.60	16.11	30.49
中国银行	3.40	0.58	2.82
国开行	4.09	4.09	0.00
邮储银行	0.50	0.50	0.00
北京银行	0.20	0.10	0.10
华夏银行	11.44	6.99	4.45
宁波银行	7.00	6.90	0.10
温州银行	2.00	0.50	0.00
浦发银行	1.00	1.00	0.00
中信银行	16.00	9.20	6.80
恒丰银行	3.00	3.00	0.00
兴业银行	9.70	0.00	9.70
浙商银行	2.00	0.36	1.64
平安银行	1.00	0.44	0.56
招商银行	6.00	2.10	3.90
上海银行	1.00	0.00	1.00
杭州银行	19.00	3.70	15.30
合计	164.48	68.08	94.90

三、违约记录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及偿付债券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截至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明细表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主体评 级	票面利 率 (%)	存续情况
1	G19 衢交 1	2019/12/9	2024/12/9	3+2 年	5.00	0.00	AA	4.48	已兑付
2	G20 衢交 1	2020/3/3	2025/3/3	3+2 年	5.00	0.00	AA	3.80	已兑付
3	22 衢交 02	2022/12/2	2027/12/2	5 年	7.00	7.00	AA+	4.20	存续中
4	G23 衢通 1	2023/2/16	2026/2/16	3 年	5.00	5.00	AA+	3.99	存续中
5	23 衢通 02	2023/3/15	2026/3/15	3 年	8.00	8.00	AA+	3.83	存续中
公司债券小计		-	-	-	30.00	20.00	-	-	-
6	21 衢州交 投 SCP001	2021/3/19	2021/12/14	270 天	3.00	0.00	AA+	3.15	已兑付
7	21 衢州交 投 MTN001	2021/4/23	2026/4/23	3+2 年	3.00	3.00	AA+	3.88	已兑付
8	21 衢州交 投 SCP002	2021/6/24	2022/3/21	270 天	5.00	0.00	AA+	2.78	已兑付
9	21 衢州交 投 SCP003	2021/8/06	2022/5/03	270 天	4.00	0.00	AA+	2.68	已兑付
10	21 衢州交 投 MTN002	2021/9/03	2026/9/03	3+2 年	3.00	3.00	AA+	3.42	已兑付
11	21 衢州交 投 SCP004	2021/11/03	2022/7/31	270 天	4.00	0.00	AA+	2.58	已兑付
12	21 衢州交 投 SCP005	2021/11/24	2022/8/21	270 天	3.00	0.00	AA+	2.58	已兑付
13	22 衢州交投 SCP001	2022-03-09	2022-12-04	270 天	4.00	0.00	AA+	2.55	已兑付
14	22 衢州交投 SCP002	2022-04-25	2023-01-20	270 天	4.00	0.00	AA+	2.55	已兑付
15	22 衢州交投 SCP003	2022-07-14	2023-04-10	270 天	4.00	0.00	AA+	2.10	已兑付
16	22 衢州交投 SCP004	2022-08-10	2023-05-07	270 天	3.00	0.00	AA+	2.05	已兑付
17	22 衢州交投 SCP005	2022-08-31	2023-05-26	268 天	5.00	5.00	AA+	1.80	存续中
18	23 衢通发展 SCP001	2023-01-10	2023-10-07	270 天	3.00	3.00	AA+	3.08	存续中

19	23 衢通发展 SCP002	2023-04-07	2024-01-02	270 天	4.00	4.00	AA+	2.72	存续中
20	23 衢通发展 SCP003	2023-04-28	2024-01-23	270 天	3.00	3.00	AA+	2.55	存续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55.00	23.00	-	-	-
21	22 衢交债	2022-07-20	2029-07-20	5+2 年	10.00	10.00	AA+	3.40	存续中
企业债小计		-	-	-	10.00	10.00	-	-	-
22	衢州交投 2.5% N20250125	2022/1/25	2025/1/25	3 年	2.00 (美 元)	2.00 (美 元)	BBB-	2.50	存续中
美元债小计		-	-	-	2.00 (美 元)	2.00 (美 元)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券余额 51.00 亿元，待偿境外债券余额 2.00 亿美元。发行人所有已发行债券存续及兑付情况正常。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

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 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保密措施、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方面，对山东黄金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范和加强，以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负责部门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办单位。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务：董事长

姓名：许建华

电话：13957025361

电子邮箱: quzhoujiaotou@163.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斗潭 25-4-18 室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下列文件:

- 1.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 重大事项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20.00 亿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

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

提示公告、出现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特别议案（如有）
- 7、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

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单位名称：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 8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华

联系人：周腾

联系电话：0570-3019778

传真：0570-3019778

邮编：324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斗潭 25-4-18 室

职务：董事长

姓名：许建华

电话：13957025361

电子邮箱：quzhoujiaotou@163.com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宁波银行总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马沁雪

联系电话：0574-87861421

传真：0574-83056148

邮编：315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杨安娜

联系电话：0571-81998238

传真：0571-81998238

邮编：310020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宁波银行总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俞少君

联系电话：0574-81850381

传真：0574-83056148

邮编：315100

五、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 88 号颐高广场 B 座东 20-21 层

法定代表人：陈庆林

联系人：吴凌霄

联系电话：13575657655

传真：0570-3028006

邮编：32400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人：吴军

联系电话：13958107827

传真：010-51716807

邮政编码：100000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吴梦琦、李娟

联系电话：021-63501349、021-63500872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27 号);
- (二)《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五)《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一) 发行人

名称: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 8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华
联系人:周腾
联系电话:0570-3019778
传真:0570-3019778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宁波银行总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马沁雪
联系电话:0574-87861421

传真：0574-83056148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杨安娜

联系电话：0571-81998238

传真：0571-81998238

邮编：310020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